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5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5
二、问询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及境外销售	9
三、问询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及会计差错更正	13
四、问询问题 17：关于行业分类及创业板定位	26
五、问询问题 18：关于控制权稳定	39
六、问询问题 19：关于房屋、不动产	58
七、问询问题 20：关于关联交易	70
八、问询问题 21：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竞争力	76
九、问询问题 22：关于历史沿革与离职人员核查	79
十、问询问题 23：关于资产、产品与境外生产经营	87
十一、问询问题 24：关于新三板挂牌	110
十二、问询问题 25：关于高管领薪与独立董事任职	12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1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10112-07 号

致：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1〕10198 号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10199 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10201 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1〕10202 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承诺文件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申报沪市主板（以下简称前次申报），2018 年因调整上市计划主动撤回，本次申报更换了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补充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3）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

（1）自有土地房产合规性尚待进一步完善

发行人系一家以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属于制造类企业，土地、房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作用较大。但截至前次申报受理日（2017 年 12 月），公司当时三个生产基地所占用土地中，公司本部及三原润禾土地均为租赁取得，另外一个生产基地嘉禾药业获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其拥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68.27%；自有房产中，公司本部及三原润禾生产用房屋均属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均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且短期内无法整改。

（2）结合前次审核周期申请和撤回案例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上市规划

发行人前次申报财务数据对应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其中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3,045.75 万元，净利润为 7,250.74 万元，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18 年 3 月期间，IPO 申请企业集中撤回案例较多，参考其他撤回案例净利润水平，发行人也相应调整了 IPO 上市规划。

2. 本次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土地房产合规性大幅改善

本次申请过程中，发行人三个生产基地中，公司本部新增的一宗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三原润禾已通过购置方式解决了土地问题，且取得了权属证书；嘉禾药业增加了土地面积，且全部土地均取得了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合规性问题全面得到解决；房产部分，公司本部部分房产由于系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仍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部分房产对应产能已下降至公司总产能的 2.88%，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发行人获得了前述房产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明确公司前述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故不予处罚”；三原润禾 3.79 万平方米自有房屋中 2.16 万平方米已获得权属证书，其余部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也将得到解决。

（2）本次申报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调整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其中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2,950.81 万元，净利润为 27,747.70 万元，盈利水平较前次申报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调整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期间主要资产的合规性问题较前次申报得到了大幅改善，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房产亦获得了相应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了 IPO 上市规划，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补充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昆仑、段晔 保荐机构董事长：张佑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邹扬、张武 保荐机构董事长：刘建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永刚、黄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方燕、张宏远、 同丹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庞正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吴长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钟建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要文、 张洪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申报证券服务机构变动系发行人基于正常商业选聘所致，不存在特殊情况。

（三）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未对前次申报问询进行回复。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两次申报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历史沿革、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主要资产资质、募集资金运用、重要合同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 适用不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拟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具体要求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报的拟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具体要求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申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章节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对内容进行了

完善补充。

3.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不存在报告期重合与数据差异。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资产总额	265,794.33	245,349.45	187,861.32	152,415.60	108,653.33	83,045.75	74,492.91	61,636.36
净资产	186,551.49	161,600.16	110,814.05	91,996.49	65,974.05	43,346.48	34,532.08	26,687.21
营业收入	96,313.14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89,107.16	67,081.18	62,561.19	51,580.30
净利润	25,079.54	27,747.70	18,704.08	20,245.91	10,712.56	7,250.74	4,649.78	3,569.58

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整体呈增长趋势。

4.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以外，公司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1	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3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55 万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根据公司股本规模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2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3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其他风险共 5 大类 25 项风险	海外市场风险、土地风险等共 14 项风险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创业板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披露
4	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计 141 名股东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计 73 名股东	两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
5	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3799”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序号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牌情况			
6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业务内容未变化，相应更新收入结构及经营规模等信息
7	募集资金运用	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共 3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	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项目、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中药纳米微粉项目、ERP 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共 5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5.57 亿元	根据新的发行方案和公司战略规划，重新安排募投项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等资料；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及更新情况；
- 4.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原因系其主要资产合规性尚需进一步完善及上市规划调整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房产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IPO 上市规划，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重大障碍；

2.发行人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系正常商业选聘所致，不存在特殊情况；

3.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同一年度或期末财务信息差异的情形，本次申报主要根据公司最新发展情况进行重新梳理，与前次申报主要差异部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问询问题 4：关于收入确认及境外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境外子公司直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物流公司提货单，同时招股说明书显示美国子公司本身的销售中大部分为客户自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及 OEM 等业务收入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外销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市场为美国及印度。

（3）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前十大客户、对应产品及销售金额均存在较大变化。

（4）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境外收入事项的核查工作均依赖于外聘的第三方机构，并未前往境外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对部分客户予以返利。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2019 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销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美国子公司本身的销售中大部分为客户自提”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条件及具体时点。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销售合同约定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质上为代工或委外加工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等相关规定要求。

（3）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如前五名）的简介、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4）报告期内美国市场销售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及对应销售金额，主要外销地区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反倾销调查、加征关税、吊销资质许可、监管处罚的情形，结合新冠疫情、双边摩擦、汇率变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示对美国、印度等地区市场的依赖性和外销收入、经营业

绩下滑风险。

（5）说明 2020 年印度地区对莽草酸产品需求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莽草酸产品境外客户应用领域是否与境内客户应用领域一致，境内外不同区域对莽草酸及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市场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监管政策对市场需求影响情况。

（6）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海外客户及销售内容变动的具体原因，主要海外客户合作历史，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终止合作海外客户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向主要出口国（地区）销售金额占该国（地区）同类产品进口额的比例。

（7）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核算方式，冲减收入的时点和依据、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关系、各期收入金额中包含返利的金额、与本期收入的关系、返利跨期确认的具体情况和对收入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工作底稿中对主要境外客户走访方式记录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2）说明走访境外客户的具体时间地点、执行人员（分项目组、外聘人员），是否为此次申报中介机构人员，被访谈具体对象，访谈结果是否具有客观证据支持。

（3）说明执行函证程序具体人员、是否为此次申报中介机构人员、函证标准选取的适当性和充分性，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核查比例、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4）申报会计师利用其他会计师工作是否符合《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未对发行人境外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客户及关联关系利用外聘人员进行核查，如何对外聘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把关和核验，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中介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对以上事项执行的程序和结论。

回复：

（五）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客户及关联关系利用外聘人员进行核查，如何对外聘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把关和核验，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中介机构对境外收入、客户及关联关系利用外聘人员进行核查，对外聘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的把关和核验

就上述事项，本所项目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外聘单位的聘任协议、业务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银行收款凭证、海关出口报关单等，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视频访谈

受新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项目组无法执行境外实地走访程序，在保荐机构组织协调下，本所律师参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视频访谈，就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3）查询

查阅保荐机构外聘会计师对境外客户实地访谈记录及获取的资料、查阅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函证

本所律师参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函证，其中境内主体的外销客户由项目组亲自发函及收函；同时取得并复核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境外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函证控制表等相关资料。

（5）复核

获取并复核了境外组成部分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及相关底稿等。此外，本所项目组还获取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财务账记录、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卡流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银行卡流水，进行交叉核对。

2.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对发行人行使下列权利……（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第6条“保荐人关于保荐的权利及义务”约定：“6.1 保荐人的权利……（7）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人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甲方进行实地专项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配合……及（16）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所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之规定及《承销及保荐协议》之约定，并经查阅保荐机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关于该等事项所执行的程序及相关工作底稿，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利用外聘人员进行核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及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海关及税收等机关处罚、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第三方回款、与供应商客户非业务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同时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此次申报报表之间存在多项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账户的原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员工、股东个人银行卡、网络支付账号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或与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外中介机构所采取的核查措施。

（2）结合有权机关认定意见内容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贷面临的法律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及关系密切主体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交易笔数、银行卡账户数量、大额未收回支出及大额取现资金最终流向。

（4）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现金交易等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5）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信息。

（6）说明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至此次申报期间仍存在多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认定发行人相关主体与供应商客户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客观依据，对实际控制人杜小虎 2020 年度大额资金支出最终流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涉及员工借款的具体金额，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2）说明对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第三方回款、与供应商客户非业务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3）请保荐人说明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相关意见。

请中介机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认定发行人相关主体与供应商客户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客观依据，对实际控制人杜小虎 2020 年度大额资金支出最终流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涉及员工借款的具体金额，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1.认定发行人相关主体与供应商客户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客观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体与王养岐、王德祥等供应商、客户发生资金往来。中介机构认定该等资金往来系个人往来，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客观依据如下：

（1）交易双方对资金性质进行了确认

中介机构通过访谈、获取确认函等方式，对前述资金性质进行了核实和确认。确认内容不仅包括资金性质、往来是否已结清，还包括交易对手签署的未协助发行人进行体外循环等相关承诺。

（2）自上述供应商处采购原料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所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与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王德祥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18 年	蜂蜜	王德祥	62.70
		柴小英	66.3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王德祥处采购蜂蜜的单价和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价无重大差异。公司仅在 2018 年度向王德祥进行了采购，交易金额 4.42 万元，占总采购的比例为 0.01%。

②王养岐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0 年	灵芝把子	王养岐	11.50
		会泽吉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3
	蒲公英	韩城市惠利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2.90
		王养岐	2.90
2018 年	蒲公英	王养岐	5.70
		韩城市惠利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6.94
	茯苓	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13
		王养岐	19.42

如上所示，2018 年度，从王养岐处购买的蒲公英单价较低。原因系与王养岐的采购发生在当年 6-8 月份，此期间为蒲公英供应较多的月份，采购单价较低。而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发生在蒲公英供应量较少的月份，因此单价相对较高。

2018 年茯苓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原因系发行人从王养岐处采购的为普通茯苓原料，而从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是饮片级原料，因此从后者的采购单价较高。除此之外，同种原材料从王养岐处的采购单价与从其他供应商处的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

③杨秋学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1 年 1-6 月	柳枝	杨秋学	1.34
		凤县平木镇冬梅药材种植场	1.31
	黄杨木	杨秋学	2.20
		凤县平木镇冬梅药材种植场	2.20
2020 年	柳枝	杨秋学	1.21
		凤县平木镇冬梅药材种植场	1.20
2019 年	黄杨木	杨秋学	2.24
		凤县平木镇冬梅药材种植场	2.24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18 年	柳枝	杨秋学	1.20
		朱敦庄	1.40
	黄杨木	杨秋学	2.19
		陕西省略阳县盛森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

报告期内，公司从杨秋学处购买的柳枝、黄杨木单价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仅从杨秋学处采购茭苳树枝，经对比杨秋学向公司供应茭苳树枝的单价及近期向其他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公司从杨秋学处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0 年	茭苳树枝	杨秋学	2.00
2019 年	茭苳树枝	杨秋学	2.00
2021 年	茭苳树枝	其他供应商报价	2.3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杨秋学处采购茭苳树枝的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无重大差异。

④冯良平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19 年	加纳籽半成品	冯良平	150.06

报告期内，公司仅从冯良平处购买过 30%含量 5-羟基色氨酸的加纳籽半成品，公司从冯良平处的采购额 44.49 万元，占 2019 年公司总体采购额的比例为 0.07%。公司从冯良平处采购的单价为 150.06 元/千克，同期冯良平向其他单位供应 30%含量 5-羟基色氨酸加纳籽半成品的报价为 160.00 元/千克，与公司采购价基本一致。

⑤高桂林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19 年	黄杨木	高桂林	2.20
		陕西省略阳县盛森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
	柳枝	高桂林	1.20

年度	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千克）
	葛根	朱敦庄	1.40
		高桂林	4.50
		礼县同心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59
2018 年	黄杨木	高桂林	2.20
		陕西省略阳县盛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高桂林处采购原材料的单价和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价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供应商处采购材料的单价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系因实际采购材料在季节性、等级等方面有所不同所致。且公司从前述往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18 年-2021 年 1 至 6 月期间分别为：0.23%、0.40%、0.16%和 0.57%，因此，中介机构认为公司部分个人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公司业务无关。

2.对实际控制人杜小虎 2020 年度大额资金支出最终流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涉及员工借款的具体金额，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归还情况

实际控制人杜小虎 2020 年度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额支出金额	大额支出最终流向	核查情况
2020	659.60	再次缴纳发行人 2003 年、2008 年相关增资款	通过核查杜小虎个人流水、发行人流水，发行人入账的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笔款项不存在垫付公司费用、代为结算货款等情形
	326.79	给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借款用于再次缴纳发行人 2003 年、2008 年相关增资款	通过核查王春德、任克举个人流水、发行人流水，发行人入账的凭证、对王春德、任克举进行专项访谈、查看借款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再次出资嘉禾生物系用于解决历史出资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王春德、任克举及杜小龙尚未偿还该借款。
	873.00	给张玉琴转账用于再次缴纳发行人 2003 年、2008 年相关增资款	通过核查张玉琴个人流水、发行人流水、发行人入账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笔款项不存在垫付公司费用、代为结算货款等情形。
	4,875.00	给员工借款用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	详见本表下方针对员工借款的核查情况。
	150.00	非亲属往来	通过对收款方王德祥进行访谈，获取王德祥签署的访谈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资金往来系与杜小虎个人间借贷往来。

杜小虎借款给员工用于支付 2020 年 12 月增资款的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个人 总出资额	杜小虎 借款额	杜小虎借款 占总出资额 比例	是否签订 借款合同	是否归还
1	弓江泽	510.00	300.00	58.82%	是	否
2	王力争	375.00	375.00	100.00%	是	否
3	王胜	330.00	225.00	68.18%	是	否
4	张飞	300.00	150.00	50.00%	是	否
5	王金波	1,110.00	300.00	27.03%	是	已归还
6	徐恒伟	390.00	375.00	96.15%	是	否
7	郭良	300.00	300.00	100.00%	是	否
8	郭伟	180.00	150.00	83.33%	是	否
9	赵创	750.00	750.00	100.00%	是	否
10	杨军仁	480.00	150.00	31.25%	是	否
11	韦博	225.00	150.00	66.67%	是	否
12	杨凯	495.00	450.00	90.91%	是	否
13	邓尚勇	900.00	150.00	16.67%	是	否
14	索志英	150.00	150.00	100.00%	是	否
15	张勇	225.00	225.00	100.00%	是	否
16	杨维华	150.00	150.00	100.00%	是	否
17	高强	405.00	300.00	74.07%	是	否
18	白双宝	315.00	225.00	71.43%	是	否
合计		7,590.00	4,875.00	64.23%	—	—

注：杜小虎给任克举和王春德借款系用于再次缴纳发行人 2003 年、2008 年相关增资款，因此未在该表中进行列示。

杜小虎借予员工用于增资的款项金额共计 4,875.00 万元，本次增资所有员工合计增资款项共 13,362.00 万元，借款总额占员工增资款的比例为 36.48%。涉及借款的员工合计出资额为 7,590.00 万元，杜小虎借款占该部分员工出资款金额合计的比例为 64.23%。18 位借款员工均与杜小虎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对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借款利率、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60 个月，最迟还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4.9%。除王金波于 2020 年 12 月归还了借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其他借款员工尚未归还借款。

3.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杜小虎 2020 年大额支出中，除去与公司 2018 年度供应商王德祥之间的借贷往来之外，其他大额支出均以增资款或再次补缴出资款的形式流入了发行人。

王德祥虽然在 2018 年度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但通过访谈及书面确认，杜小虎与王德祥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个人间借贷往来，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无关。发行人从王德祥处采购蜂蜜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价无重大偏差，价格具备公允性。此外，经核查王德祥获取从杜小虎处取得借款后的资金流水，相关资金的流向不涉及进一步转给其他供应商情形。

（二）说明对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第三方回款、与供应商客户非业务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1.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销售、财务、出纳等关键岗位，并结合收款、付款等业务审批流程，个人流水的主要交易对手信息等，确定自然人流水核查的人员范围，取得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统计核查，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关键自然人个人流水相关情况，并通过复核内控资料、抽验凭证、访谈等措施，结合相关个人流水的明细信息，对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公司相关登记簿，核查验证相关支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是否已在公司账务核算

姓名	登记簿名称	登记簿记载内容	内控审批
董爱琴（系股东郭永庆配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海燕	垫付款备查簿	登记簿对三原润禾员工从杨海燕处提前支取工资、领取工服等杂费的金额及日期进行记录，并对三原润禾与杨海燕本人结清垫付款的日期及金额进行记录。	发行人每月对杨海燕垫付的费用进行结算。财务人员每月与杨海燕核对垫付款登记簿，核对无误后由财务主管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出纳依据登记簿与杨海燕结清款项，并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

姓名	登记簿名称	登记簿记载内容	内控审批
王子武	嘉禾药业入库现金登记簿	嘉禾药业员工将现金存入嘉禾药业保险柜，王子武随后将资金从其个人卡转给相关员工的登记记录。登记簿对现金存入人姓名、存入日期、存入金额，以及从王子武卡中转出的资金金额等信息进行了登记。	每次换现金时，由现金存入人及王子武二人共同签字进行确认。
	嘉禾药业换现登记簿	嘉禾药业员工将资金转入王子武个人卡中，王子武随后从嘉禾药业保险柜中将现金取出交给相关员工的登记记录。登记簿对向王子武卡中转入资金员工的姓名、转入日期、转入金额，以及从保险柜中取出现金的金额等信息进行了登记。	每次换现金时，由现金换出人及王子武二人共同签字进行确认。
	王子武个人卡公司部分流水登记簿	王子武个人卡中，归属于公司部分资金的流入流出的登记簿。包含现金存入日期、金额，转出日期、金额、对方姓名、对应的凭证号、转出事由等信息。	以年为单位进行登记，年底由王子武本人签字确认，嘉禾药业财务负责人复核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嘉禾药业公章。

因董爱琴银行账户中资金往来全部为收取加工费及支付福利费的收支，不存在个人流水与公司部分混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董爱琴银行账户收支未设置专门登记簿进行控制，其账户内交易已全额调入发行人账目中。

（2）抽验凭证，验证相关登记簿记录的准确性

因发行人针对杨海燕及王子武个人卡设置了不同的登记簿予以控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抽查凭证等方式，对相关登记簿的准确性进行验证，具体如下：

①针对杨海燕垫付款备查簿，将各月工资计算表中的应发金额与杨海燕向各个员工实际发放的金额进行对比，并将差异金额与垫付款登记簿中相关员工提前支取费用的金额进行核对；一共核查工资表和垫付款登记簿 12 个，相关登记簿记录准确。

②针对嘉禾药业入库现金登记簿，将登记簿上现金换入人姓名、换入日期、换入金额与王子武个人卡中资金转出对象、转出日期及转出金额进行一一核对。相关登记簿记录准确。

③针对嘉禾药业换现登记簿，将登记簿上现金换出人姓名、换出日期、换出金额与王子武个人卡中资金转入方姓名、转入日期及转入金额进行一一核对。相关登记簿记录准确。

④针对王子武个人卡公司部分流水登记簿，分为收入和支出两个方向进行核查。对资金存入，因嘉禾药业要求王子武从公司公户提现后，如有将资金存入其个人卡的情况，则需要在提现凭证后标注存入其个人卡的资金数额。核查过程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抽查了 6 条资金存入记录，并与发行人提现凭证后的记录进行核对，经核查，相关登记簿记录准确。

对于资金转出，因王子武卡中的资金流出可分为四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结合不同流向分别进行了核查：

流出性质	核查方法
支付报销款	因嘉禾药业要求王子武在使用卡内公司部分资金支付费用后，需在相关凭证后标注通过个人卡支付的金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抽查了 7 个财务凭证，凭证后记录与登记簿记录一致，登记簿中记录准确。
支付备用金	
员工往来款	将每笔支出与嘉禾药业入库现金登记簿、嘉禾药业换现登记簿进行双向核对，经核查，登记簿记录准确。
提现纳入库存现金	将每笔支出与嘉禾药业入库现金登记簿进行双向核对，经核查，登记簿记录准确。

（3）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分别与董爱琴、王子武及杨海燕就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内大额资金流水交易背景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公司资金收支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情况。相关当事人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公司资金的收取及支出系出于方便收付款的原因，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

同时，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除王子武、董爱琴和杨海燕的银行账户外，不存在使用其他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支的情况，上述个人卡中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收支均已入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公司资金的收取及支出系出于方便收付款的原因，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发行人对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情况具备相关管理措施，个人卡流水涉及的收支均已入账。

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

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结算和转

贷的具体原因；

（2）结合银行函证、发行人信用报告、票据台账等资料，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及票据的整体明细；

（3）核查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开具、背书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根据票据结算对象，并结合采购台账，抽查验证票据结算金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排查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背景票据情况；

（4）核查发行人转贷的相关会计处理，根据银行借款明细表，结合对发行人大额的流水核查，排查是否存在其他转贷情形；

（5）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开具方咸阳大自然药材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取得转贷中涉及到的西安蓝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方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杨凌江城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龙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和转贷的原因及金额；

（6）走访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嘉禾药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合规证明；

（7）了解发行人在票据管理、贷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情形系为了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保障发行人信用及经营的持续性，满足生产经营的暂时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在 2020 年 7 月前全部偿付，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已在 2020 年 11 月到期并如约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和证明。发行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除上述事项外，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已全部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整改后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第三方回款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公司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流水中回款方是否为客户，账面记录与实际客户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就财务规范性情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其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关联方代收代付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4）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款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逐笔核对合同签订方与货款回款方的信息，并整理汇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5）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原因，并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确认订单方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判断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对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 2、ARMADA NUTRITION 等 29 家客户，复核保荐机构向其确认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金额以及其与实际付款机构之间关系的邮件；

（6）针对境外子公司 JIAHERB 和 EXCELSIOR 的支票收款进行抽样检查，核查支票出票方与订单方是否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总体较小，且均系订单方因自身付款安排作出，并非基于发行人的特殊要求。大部分第三方回款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付及专业付款/付汇机构代付，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4.与供应商、客户非业务资金往来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关键自然人个人流水的核查，排查了体外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在此基础上，针对公司与供应商资金的往

来，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到发行人各开户行独立获取公司全部流水信息，并通过银行函证验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2）对公司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验证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通过抽查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勾稽对比交易金额、款项收付款方式、银行流水及票据流水等，验证资金往来与实际交易额是否存在匹配性；

（4）检查往来科目明细账，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抽查，查看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备真实业务背景；

（5）通过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定除正常的货物买卖交易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和转贷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的非业务资金往来。

（二）请中介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对以上事项执行的程序和结论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和内核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阅复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根据本所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本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为内核委员出具通过内核的意见后，提交复核合伙人复核，复核合伙人出具通过的复核意见后，最终由本所负责人核阅签署。

就上述事项，本所内控针对项目组执行的核查工作履行了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查阅了项目组编制的《IPO 项目查验计划及核对表》；

（2）查阅了项目组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底稿、使用员工个人卡、转贷、现金收付以及第三方回款等的核查底稿）；

（3）对项目组执行的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

要人员的流水核查工作进行了复核；

（4）详细了解实际控制人杜小虎 2020 年借款给员工的原因，查阅相关的借款协议和项目组的访谈记录；

（5）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本轮问询回复文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

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问询问题 17：关于行业分类及创业板定位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此次申报所选行业类别为“C27 医药制造业”，与其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及可比公司行业类别存在差异，可比公司所选证监会行业类别包括“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莱茵生物）”及“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晨光生物）”。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医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行业认定情况及相关规定，说明申报时所选行业类别是否客观、准确。

（2）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因素，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3）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4）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具体特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医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行业认定情况及相关规定，说明申报时所选行业类别是否客观、准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植物提取物业务及保健食品业务，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等领域，其中医药、保健食品领域应用比例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保健品	62,827.34	65.32%	111,254.31	60.91%	76,663.87	60.34%	72,771.64	59.87%
	医药	5,428.98	5.64%	20,776.38	11.37%	14,829.12	11.67%	14,668.51	12.07%
	医药及保健品 ^{注1}	4,399.56	4.57%	9,023.13	4.94%	3,876.94	3.05%	3,315.55	2.73%
	食品	7,463.46	7.76%	13,761.17	7.53%	12,255.50	9.65%	14,034.49	11.55%
	化妆品	344.94	0.36%	95.34	0.05%	229.58	0.18%	100.95	0.08%
	其他 ^{注2}	2,384.82	2.48%	2,266.08	1.24%	1,154.59	0.91%	553.19	0.46%
贸易类客户		13,330.10	13.86%	25,477.83	13.95%	18,053.42	14.21%	16,104.16	13.25%
合计		96,179.20	100.00%	182,654.24	100.00%	127,063.02	100.00%	121,548.50	100.00%

注 1：部分客户同时具备医药及保健品业务且不易明确区分使用公司产品的具体用途，因此合并列示。

注 2：直接客户中其他行业包括农业、饲料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1 以上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之规定，公司申报时确定行业类别为“C27 医药制造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莱茵生物一致。

另外，从生产过程来讲，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系利用天然植物进行深加工，从此角度出发，结合主要客户情况（根据晨光生物公开披露材料，其 2019 年前

五名客户为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棉润德科技有限公司及恒天然（玉田）牧场有限公司，牧业公司居多），可比公司晨光生物选择“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具有其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因素，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1.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市场空间较大，且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步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 成长性奠定了市场基础

（1）植物提取物业务

从国际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分析，2019 年植物提取物市场价值约 237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594 亿美元，2019 年到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50%，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从我国市场发展情况来看，我国作为全球主要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近年来植物提取物出口额不断攀升。2020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 9.60 万吨，同比增长 11%，出口总额 2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0%，2021 年 1-6 月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总额为 13.80 亿美元。

从公司市场份额情况来看，受益于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其中，公司外销金额占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整体规模的份额由 2018 年度的 5.73% 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8.9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行业出口额	96.60	171.50	166.04	165.76
公司出口金额	8.09	15.30	9.97	9.50
市场占有率	8.38%	8.92%	6.00%	5.73%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海关数据；公司出口金额系审定后外销金额。

（2）保健食品业务

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由孙公司 EXCELSIOR 执行，现阶段主要目标市场也以美国区域为主，因此，其主要经营业绩受美国保健品市场影响较大。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9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场规模达 2,667.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从市场份额来看，美国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保健食品市场，市场占比达到 29.10%。

另外，EXCELSIOR 保健食品业务尚处于发展前期，2020 年营业收入仅为 3,523.69 万美元，相对于市场整体规模占比较小，且目前经营模式以 OEM 加工为主，随着业务的不断成熟和客户的逐渐积累，充足的市场空间可有效支持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成长。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面对的市场空间较大，且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市场份额逐步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 成长性奠定了市场基础。

2.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成长性奠定了业务基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6,313.14	5.29%	182,950.81	43.81%	127,217.75	4.22%	122,06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1.65	31.06%	36,139.94	102.37%	17,858.75	-14.49%	20,886.17

注：2021 年 1-6 月变化率=（2021 年 1-6 月数据*2-2020 年度数据）/2020 年度数据得出。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1.54%。而且，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也有效的控制了收入的质量，一方面公司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具有持续交易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20% 以下，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30,501.00	26,272.44	20,959.51	21,612.25
营业收入	96,313.14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31.67%	14.36%	16.48%	17.71%

注：虽然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2021年1-6月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简单按半年度收入乘以2推测全年收入规模，则6月末应收款净额占年化收入的比例仍维持在15.83%左右，与2020年度基本持平。

从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来看，凭借充足的货物储备和丰富的产品品种，公司在疫情期间实现了对市场的稳定供应，同时借力于公司产能、产量的提升，植物提取物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由2018年度的9.67亿元，增长至2020年度的15.9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8.41%，有效的支撑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6,179.20	5.31%	182,654.24	43.75%	127,063.02	4.54%	121,548.50
其中，植物提取物	82,743.15	3.84%	159,363.61	46.31%	108,921.08	12.69%	96,653.90

注：2021年1-6月变化率=（2021年1-6月数据*2-2020年度数据）/2020年度数据得出。

保健食品业务在经历2019年业绩下滑后，2020年收入恢复至2.33亿元的水平，且相比于2018年度，保健食品业务更加成熟，业务拓展的重点也由侧重销售规模逐渐向兼顾盈利转变，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预计在未来经营期间内，随着业务的更加稳健发展，将成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另一成长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6,179.20	5.31%	182,654.24	43.75%	127,063.02	4.54%	121,548.50
其中，保健品收入	13,436.05	15.38%	23,290.63	28.38%	18,141.94	-27.12%	24,894.6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健品毛利率	29.28%	27.52%	21.31%	23.24%

注：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表中 2020 年毛利率计算时营业成本包括运费；2021 年 1-6 月变化率=（2021 年 1-6 月数据*2-2020 年度数据）/2020 年度数据得出。

综上，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成长性奠定了业务基础。

3.公司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种类的丰富度及规格的齐全性方面，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成长性奠定了产品基础

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一方面系经营品种的差异，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莱茵生物经营的品种主要为甜叶菊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等几类产品，晨光生物经营的品种主要为辣椒红色素、叶黄素、辣椒油树脂（辣椒精）、棉籽类产品等几类产品，而公司产品包括莽草酸、枳实提取物等数百种植物提取物，产品范围差异较大；另一方面，产品范围的不同也导致产品结构侧重的不同，例如 2020 年度晨光生物产品结构中“天然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及“棉籽类产品”合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37%，而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产品收入占比仅为 20.87%，产品侧重结构差异也相对较大。

基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种类的丰富度及规格的齐全性的方面，可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具体表现为：

项目	公司	可比公司
优势	①满足客户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特点，不仅是植物提取物品类方面，还包括满足同一品种内不同规格的多样化需求方面。 ②充足的货物储备可满足客户的及时性需求，节省生产和运输周期的等待。 ③丰富的产品和充足的储备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市场形象，吸引客户重复购买。	规模化优势明显，不仅体现在单品品种的销售体量上，而且有利于组织采购和生产，各品种之间协调平衡的工作量相对较少。
劣势	①在公司掌控资源规模的有限条件下，在各品种之间分配资源，削弱单品种的规模优势。 ②提前备货形成一定量的存货，对公司的经营周转形成一定压力。	受单一品种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大，若种植或某个较大规模的合作方出现不利波动，则将影响整体业务的发展。

综上，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一站式”多品类经营模式已达到预计效果，积累的产品种类助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支撑了公司加工工厂及产品超市的行业定位，对未来持续发展和成长性奠定了产品基础。

4.《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的进一步修改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因素，说明了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及其成长性，并已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三）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1）公司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 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公司主营业务中之“植物提取物业务”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之“4、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另外，202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中指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因此，公司植物提取物业务作为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的组成环节之一，属于《建议》中明确的“十四五”时期我国计划发展壮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和重点领域。

因此，公司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2）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层析技术”、“分离技术”和“催化技术”等多方面应用领域中具有先进性

公司始终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和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先后开发了色谱层析技术、膜分离技术、催化反应技术等技术并取得了 56 项发明专

利的授权，另有部分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上述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形成、持续稳定的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表现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先进性体现	对应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1	色谱层析技术	自主研发	以硅胶、氧化铝或高分子材料为基础，开发色谱层析技术。通过单级或分级柱层析实现多种有效成分的同时分离。	对于原料中活性成分含量低、极性相近的物质，公司采用色谱层析技术对该类物质进行分离。如金雀花碱、石杉碱甲、紫杉醇、辅酶 Q10 等，通过色谱层析技术，实现了该类物质的分离。	ZL201510847892.3 等 1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2	膜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兼有分离、浓缩和纯化的功能，区别于传统分离方式，实现在分子范围内进行分离。将膜分离纯化与传统工艺相结合，形成数条从浓缩到纯化的膜分离工艺。	公司针对水溶性类化合物、敏感类化合物等物质开发了一种膜分离技术，通过膜元件实现该类物质的分离纯化。如敏感性成分尿素酶的分离，该技术的利用可有效地缩短整个提取纯化过程，避免尿素酶活性的降解，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且操作维护简单，可实现连续化工业生产。	ZL201410816320.4 等 6 项发明专利
3	催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将酶/光等催化介质嫁接到传统的分离纯化过程中，催化有效成分进行生物转化。	例如针对淫羊藿甙的分离，公司创新性地开发了一种生物酶解技术，实现淫羊藿中的高级糖甙向淫羊藿甙的转化，提高原料中有效成分含量，增加淫羊藿甙的提取率，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	已获得 ZL201810934206.X 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4	微囊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微囊化技术，实现油状产品、热敏性及不稳定性产品粉末化。	例如小白菊内酯受光、热、氧气等影响，易降解，公司采用独创的微囊化技术提高了小白菊内酯的稳定性，延长了货架期，同时该类技术可应用于锯叶棕油、当归油等油类化合物的微囊化，可有效防止其氧化酸败。	已获得 ZL201510998198.1 发明专利 1 项
5	痕量物质脱除技术	自主研发	结合萃取和吸附技术，对产物中的痕量物质进行脱除	植物在生长过程中受环境、土壤等因素的影响，原料中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会随着提取过程进行富集，公司通过独创的痕量物质脱除技术可实现有害物质的脱除，提高产品安全性。如利用试剂反应沉降技术可将平菇中的重金属砷进行脱除，避免复杂的树脂吸附。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6	超/亚临界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摒弃传统水蒸汽蒸馏、小极性溶剂或平转式浸出器提取工艺，开发出超/亚临界萃取技术，对原料中油脂类、挥发性、热敏性产品进行提取。	例如公司开发了一种利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实现辅酶 Q10 的提取。该技术的应用使得生产周期缩短，适合工业化生产。公司开发了一种超临界梯	已获得 ZL201811036397.4 发明专利 2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先进性体现	对应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度萃取技术实现了胡椒碱与杂质的分离，简化了工艺路线，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后续的结晶工艺奠定了基础。	
7	混合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目标产物和杂质的理化性质差异，采用二元或多元混合溶剂体系对料液进行萃取纯化，实现杂质的有效脱除。	公司利用物质极性的差异，开发了一种混合溶剂萃取技术，选择性强，简单易操作，可实现工业化生产，节约生产时间。如独一味中环烯醚萜类物质的分离，所得产品有效成分回收率高，产品质量可控性强。	已获得 201811196820.7 发明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8	原料综合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对原料进行全方位分析，力争尽可能地挖掘有价值的活性成分，将资源利用最大化。	为充分挖掘原料中的有效成分，公司开发了一条技术联用路线，实现原料的综合开发，如通过该技术对银杏原料进行综合开发。	已获得 ZL201210323300.4 等发明专利 6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9	混合吸附剂吸附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活性炭、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任意一种或几种进行有效组合，达到吸附有效成分或脱除杂质的目的。	例如公司针对水杨甙开发了一种混合吸附剂吸附技术，该吸附材料能够针对性地将水杨甙吸附于吸附剂上，同时可以很好地去除色素和杂质，避免使用溶剂萃取、柱层析工序，该技术缩短了生产周期，降低了醇耗。	已获得 ZL201510956655.0 等发明专利 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10	基源鉴定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不断完善自有标准药材库。结合高效薄层鉴别、显微鉴别、液相色谱、红外光谱等技术对原料和产品进行快速鉴定。配合公司采购网络，准确定位原料产地及种属，为筛选优质原料、进行工艺开发等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公司结合高效薄层鉴别、显微鉴别、液相色谱、红外光谱等技术对原料和产品进行快速鉴定。配合公司采购网络，准确定位原料产地及种属，为筛选优质原料、进行工艺开发等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如采用该技术对金银花和山银花等进行品种鉴定，对葡萄籽提取物、人参提取物、南非醉茄提取物等进行真伪鉴定。通过该技术实现原料源头的精准把控，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3）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与其他经营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技术工艺路线，但鉴于不同经营者产品结构的差异，技术应用的可比性较低

项目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公司
产品范围	经营的品种主要包括甜叶菊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等几类植物提取物。未披露具体产品结构信息。	经营品种包括辣椒红色素、叶黄素、辣椒油树脂（辣椒精）、棉籽类产品等几类植物提取物。 2020 年产品结构中“天然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及“棉籽类产品”合计占其营业收入	产品系列包括 800 余种植物提取物。产品结构分散，2018 年至 2020 年前五名产品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6%、22.16%和 20.87%。

项目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公司
		入的比例为 96.37%。	
技术路线	结合柱层析分离、逆流色谱分离和超临界萃取分离等技术手段研发出了一系列适用于各品种和各规格的植物提取物工业化生产的工艺流程。	除传统水体、醇提技术工艺外，还包括超声提取、低温提取、产品结晶及色谱分离、超临界 CO ₂ 、微囊制剂等。	色谱层析技术、膜分离技术、催化反应技术、微囊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鉴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未具体说明技术工艺细节信息，暂无法直观进行比较。从披露的具体工艺路线等方面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由于同行业公司具体经营品种的差异较大，因此技术应用的可比性较低。

从外部评审或认证结果来看，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各级政府及行业协会的认可。例如，公司 2014 年起即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嘉禾生物及其子公司嘉禾药业实验室分别于 2008 年与 2020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和制定、美国药典（USP）植物提取物标准的编写，曾经获得 USP 颁发的“DONOR RECOGNITION”奖项。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及技术创新成果方面具有一定储备，技术水准属于行业的先进水平之列，技术路线及研发内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4）公司在研产品符合战略新兴方向之“生物制造”领域，研发进展顺利，为后续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 项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枳实系列产品及衍生物的综合开发	依据枳实中活性成分的理化性质，采用分级提取法，依次将所需成分分步提出，再利用超临界、连续离交、结晶等方法将川陈皮素、桔红素、辛弗林、橙皮甙纯化至 98%规格，有效成分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再将橙皮甙进一步衍生化得到系列产品，如：橙皮素、地奥司明等。	部分产品已开始生产	国内先进
2	水飞蓟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	传统溶剂法提取配合色谱纯化技术，将水飞蓟素中四种有效单体分离纯化，脱除溶剂残留、苯并芘、塑化剂等痕量物质，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开发水溶性水飞蓟产品，增加其生物利用度，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工艺优化阶段	国内先进
3	芦荟系列产品的综	通过结晶法将芦荟甙纯化至 98%，进一步氧化、纯化得到芦荟大黄素，有效成分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同时开发双醋瑞因、	完成研发待中试	国内先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合开发	大黄酸等系列衍生产品。		
4	有机酸及衍生物产品的开发	通过溶剂法、离子交换、膜分离等技术，将原料中微量有机酸进行分离富集，开发奎宁酸、6-羟基犬尿奎宁酸、绿原酸等产品	部分产品已中试	国内先进
5	五味子总素的分离纯化	通过萃取、反向萃取技术实现五味子总素的制备，进而通过微囊化技术改善产品状态，扩大应用领域。	中试阶段	国内先进
6	穿心莲内酯的提取分离	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目标成分的稳定性，提高产品收率，简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	中试阶段	国内先进
7	异槲皮素的制备项目	以芦丁为原料，采用生物酶解技术实现异槲皮素的制备，攻克了传统酸水解无法选择性去糖的技术壁垒，抢占异槲皮素的国际市场。	完成中试	国内先进
8	藏红花中藏红花醛的提取分离	采用低温提取技术提高藏红花醛的稳定性，提高有效成分的回收率，拓展其应用范围。	完成中试	国内先进
9	槐米中芦丁的提取纯化	采用有机溶剂提取代替传统石灰水提取技术，生产周期短，污染少，产品品质高。	完成中试	国内先进
10	大豆异黄酮的分离纯化	通过吸附剂吸附和有机溶剂除杂技术，实现了杂质和有效成分分离，进一步通过结晶技术，提高产品纯度，使规格多样化。	完成中试	国内先进

如上所示，公司在研产品未偏离战略新兴行业鼓励的“生物制造”领域，相关产品系在原有产品上的升级和深入利用。目前，各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符合公司预期，若顺利完成，后续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专利数量相对较多，达 56 项且均为发明专利，在色谱层析技术、膜分离技术、催化反应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具有先进性；另外，凭借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陕西省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国家 CNAS 的认证，技术工艺在同行业经营者中属于较为先进的行业之一；公司在研产品进展顺利，产品方向符合我国中长期发展支撑领域，因此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2.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首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作为原料组成成分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和化妆品等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主要应用领域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其次，公司业务属于“大健康”、“生物制造”等战略新兴领域，系通过“应用场景创新”、“产品开发创新”及“生产工艺创新”方式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的代表企业之一（详见本问题回复下述“（四）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具体特征”），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四）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某项具体特征

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新兴领域之“生物制造”方向，通过“应用场景创新”、“产品开发创新”及“生产工艺创新”体现“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应用场景创新方面

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关注并不断探索植物提取物新的应用，通过持续的挖掘下游客户需求品类，维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例如在运动功能饮料领域，对于难溶于水的物质，公司通过食用油或高浓度乙醇预溶解，加入一定辅料进行微囊化或固相分散处理，从而改变物质的溶解性，成功开发了多种适用于水溶环境的产品，包括白藜芦醇等水溶性产品，增加了公司产品在运动功能饮料、口服类保健食品领域的应用场景。

2. 产品开发创新方面

产品开发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不懈努力，不仅扩展了经营的品类数量，经营品种由 2017 年度的 400 余种，发展至 2020 年度的 800 余种品类。而且在同一天然植物不同有效成分的提取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从而提升了原材料的综合运用效率，在提升公司单体效益的同时也促进了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例如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探索利用银杏叶取代传统原材料莽草用以生产产品莽草酸（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额第一大产品）。随着该技术的成熟，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大规模应用，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支撑了莽草酸的销量，进而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3.生产工艺创新方面

为有效实现良好的提取效果，保障有效物质的纯度，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需要配套不同的生产工艺，无论是在设备选型、流程设计，还是在单体提取工艺、多产品转换等方面均不断进行了相应的创新工作。例如，产品在纯化工序的植物浸提过程中，大量的植物蛋白、植物胶体、鞣质等杂质会随“提取液”一并提出，导致“提取液”呈混悬状态，严重影响后续提纯工序和结晶品质。面对前述难题，公司研发利用“电中和”和“吸附架桥”原理，加快提取液中微粒絮凝，在快速去除前述杂质的同时最大程度地保留有效成分。该工艺技术的创新广泛应用于加纳籽和银杏等产品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过程中，压缩了生产工序，提升了有效成分回收率，为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起到了有效的支撑作用。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系利用天然植物，针对性的运用各生产工艺，提纯、结晶获得其有效成分的过程。公司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应用场景创新、产品开发创新及生产工艺创新等方式保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因此，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之行业定位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查阅相关行业信息；
- 2.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申请文件；
- 3.查阅行业发展政策等文件；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医疗保健品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时确定行业类别具备准确性，与同行业公司莱茵生物行业归属一致；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市场规模较大，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获得的市场份额也逐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处于增长态势，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性及成长性具有市场基础和业绩支撑；

3.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相关行业，符合战略新兴领域之“生物制造”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主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之一，符合创业行业定位要求；

4.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系利用天然植物，针对性的运用各生产工艺，提纯、结晶获得其有效成分的过程。发行人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应用场景创新”、“产品开发创新”及“生产工艺创新”等方式保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之行业定位要求。

五、问询问题 18：关于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小虎、张玉琴夫妇。杜小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6.05%的股份；张玉琴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34.48%的股份。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如：杜小龙、杨海燕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3.91%的股份，王春德、王金波叔侄合计持有发行人 6.7%的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董事任克举、王春德以其持有的股权质押，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说明认定杜小虎、张玉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与依据。

（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杜小龙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与杜小龙的亲属关系说明未将杜小龙认定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杜小龙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4）补充说明任克举、王春德以其持有的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5）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锁定期的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说明认定杜小虎、张玉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与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张玉琴持有发行人 13,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4828%；杜小虎持有发行人 10,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0536%，张玉琴和杜小虎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张玉琴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杜小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认定杜小虎、张玉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如下要求：

1.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杜小虎及张玉琴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之“（一）基本原则”要求

问答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张玉琴持有发行人 13,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4828%；杜小虎持有发行人 10,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0536%，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0.5364%（过半数），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	符合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已就认定杜小虎、张玉琴为共同实际控	符合

问答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制人出具确认说明，全体股东亦确认杜小虎、张玉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等资料，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控制权的特殊约定，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具有相同的表决权。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减少杜小虎、张玉琴表决权的特殊约定。杜小虎及张玉琴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已过半数，且二人为夫妻关系，在历次表决中意向保持一致，因此，一般情况下，可对股东大会起到决定性作用。 报告期内，杜小虎和张玉琴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均由其个人直接表决，投票意向一致、表决结果一致。 发行人的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除 1 名董事由外部机构股东提名外，其余 8 名董事均由杜小虎和张玉琴夫妇协商一致后以杜小虎名义提名，并最终当选。因此，二人对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任命具有实质影响力。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议来源相对多元化，但决策过程中，由于杜小虎和张玉琴可决定董事会中过半数董事的任命，且杜小虎为董事长，各决议的表决结果与杜小虎和张玉琴意向一致，因此，二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具有实质的影响力。 与董事会类似，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2 名由杜小虎和张玉琴夫妇协商一致后以杜小虎名义提名，因此二人对监事会成员的任命及监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具有实质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杜小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具有实质影响力。 综上，从公司治理结构角度来看，张玉琴和杜小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具有实质的影响力，符合实际控制的情形。	符合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不适用。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根据现有股权结构，张玉琴、杜小虎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0.5364%（过半数），其他股东相对分散，符合实际控制情形。	不适用

2. 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杜小虎及张玉琴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要求

问答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杜小虎和张玉琴系夫妻关系，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且均由本人投票，因此不存在为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目的而人为扩大实际控制人范围的情形。	符合

问答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杜小虎和张玉琴系夫妻关系，二者除持股比例较大外，均为公司董事，且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决策过程，并起到实质影响的作用，因此符合共同控制的情形。	符合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杜小虎、张玉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二）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杜小龙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与杜小龙的亲属关系说明未将杜小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杜小龙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1.杜小龙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与杜小龙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杜小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小虎胞弟，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杜小龙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在公司采购部门就职（其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采购部就职），杜小龙现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314%，其配偶杨海燕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66%，杜小龙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080%。

2.说明未将杜小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未将杜

小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与合理性如下：

问答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	杜小龙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314%。虽然杜小龙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较小，不构成对公司控制权的实质影响。	不符合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发行人已就认定杜小虎、张玉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说明，全体股东亦确认杜小虎、张玉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符合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等资料，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控制权的特殊约定，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具有相同的表决权。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增加杜小龙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由于持股比例较小，虽然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但无法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过程中，杜小龙未提名过候选人员；杜小龙虽曾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不符合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不适用。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根据现有股权结构，杜小龙持股比例未超过 5%。	不适用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虽然杜小龙与杜小虎为兄弟关系，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杜小龙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此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杜小龙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	首先，杜小龙个人持股比例为 3.8314%，杜小龙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080%，均未达到 5%。 其次，虽然杜小龙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公司董事职务，但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目前非公司董事会成员；另外	不符合

问答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杜小龙未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决定性影响。杜小龙配偶在公司始终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再次，由于公司章程不存在赋予杜小龙超出其持股比例表决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增加杜小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的约定，杜小龙也未参与过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提名，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的控制能力。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认定杜小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3.杜小龙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杜小龙、杨海燕夫妇的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杜小龙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如本问题回复“（一）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说明认定杜小虎、张玉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与依据”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小虎、张玉琴夫妇。

2.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关联关系
1	张玉琴	13,500.00	张玉琴、杜小虎系夫妻关系； 杜小龙系杜小虎胞弟，杜小龙、 杨海燕系夫妻关系
2	杜小虎	10,200.00	
3	杜小龙	1,500.00	
4	杨海燕	30.00	
5	王春德	2,400.00	王春德系王金波叔叔
6	王金波	222.00	
7	任克举	2,400.00	任克举系宋佳家表叔
8	宋佳家	9.00	
9	罗森	679.20	罗森系罗薇父亲
10	罗薇	17.40	
11	毛新国	138.00	毛新国、陈秋英系夫妻关系
12	陈秋英	57.30	
13	邓尚勇	324.60	邓尚勇、邓平飞系兄弟关系
14	邓平飞	96.60	
15	郭永庆	321.00	郭永庆系董爱宁姐夫；郭永庆 系张大力舅舅
16	董爱宁	9.00	
17	张大力	3.00	
18	郭涛	66.00	郭涛、王敏系夫妻关系
19	王敏	108.00	
20	白双宝	117.00	白双宝系张立和姑父，白双宝 与白晓琴系姐弟关系，白晓琴 与杨文革系夫妻关系
21	白晓琴	18.00	
22	杨文革	30.00	
23	张立和	6.00	
24	郭斐然	108.00	郭斐然、杨杨系夫妻关系
25	杨杨	6.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上述“2.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持股数量（万股）	亲属持股数量（万股）
1	杨军仁	董事、副总经理	165.00	—
2	齐政	董事	通过融拓智慧间接持股（注）	—
3	田阡	独立董事	—	—
4	马京平	独立董事	—	—
5	杨广德	独立董事	—	—
6	王晓莹	监事会主席	65.10	—
7	郭毅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韦博	监事	45.00	—
9	张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其配偶向琼辉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股份
10	惠玉虎	副总经理	48.00	—

注：融拓智慧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20%；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融拓智慧 439.68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0.73%；齐政持有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5%。

4.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为保障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以下措施：

（1）明确持股意向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张玉琴已确认如下持股意向：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⑧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出具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张玉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股份公司

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减持所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明确减持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张玉琴已承诺按照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实际控制人关于表决权的进一步安排

经核查，虽然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但股东各自持股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张玉琴作出如下承诺，“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与杜小虎解除婚姻关系，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杜小虎行使，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同时，鉴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四）补充说明任克举、王春德以其持有的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任克举、王春德分别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2605%。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王春德、任克举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偿还上述股权质押借款。

2021 年 8 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西工商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21]第 000189~000190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办理

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任克举及王春德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虽然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但股东各自持股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在前述股权结构清晰的基础上，杜小虎、张玉琴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60%以上，且该 2 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杜小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一般情况下，杜小虎、张玉琴夫妇所持发行人表决权股份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起决定性作用，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杜小虎、张玉琴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股份来源、入股时间等，各股东锁定期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1	张玉琴	13,500.00	13,50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杜小虎	10,200.00	10,20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融拓智慧	3,600.00	3,60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4	王春德	2,400.00	2,40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任克举	2,400.00	2,40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杜小龙	1,500.00	1,50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7	罗森	679.20	619.2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6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	邓尚勇	324.60	131.1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3.5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8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18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	郭永庆	321.00	36.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285.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曾代实际控制人持股,解除代持后其所持部分股份参照实际控制人标准锁定
10	王金波	222.00	222.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	杨军仁	165.00	69.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96.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赵创	162.00	3.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9.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15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	刘慕龙	150.00	12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3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4	毛新国	138.00	13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高强	135.00	54.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81.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6	向琼辉	135.00	135.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7	白双宝	117.00	54.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6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8	弓江泽	114.00	12.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02.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9	郭斐然	108.00	9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20	王敏	108.00	63.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内不得转让	
			45.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1	王力争	108.00	33.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75.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2	杨凯	105.60	6.6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9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3	陈根祥	105.00	66.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3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4	孙中军	99.00	75.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24.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5	邓平飞	96.60	94.5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1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26	丁建忠	93.90	63.9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3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7	孟友宏	93.90	22.5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71.4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8	王胜	84.00	1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66.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9	徐恒伟	78.00	78.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30	郭伟	78.00	3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2.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36.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31	陈颖	72.00	72.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32	郭文华	67.80	67.8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33	郭涛	66.00	4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34	王晓莹	65.10	45.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20.1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鲁荣	60.60	36.6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24.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36	张飞	60.00	6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37	郭良	60.00	6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38	陈秋英	57.30	18.3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3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39	肖红	52.50	37.5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5.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40	惠玉虎	48.00	3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张勇	45.00	45.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42	韦博	45.00	45.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刘娜	36.90	7.5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29.4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44	屠晓莉	36.00	1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45	张慧	35.10	17.7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7.4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46	惠战锋	31.50	19.5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2.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47	高娟	31.50	25.5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6.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48	张泽洲	30.60	30.6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49	杨海燕	30.00	3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过 25%	
50	杨文革	30.00	30.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51	索志英	30.00	3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52	王树红	30.00	3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53	杨维华	30.00	30.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54	向华	29.10	29.1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55	杜娟	27.60	12.6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5.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56	崔鹏	27.60	23.1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4.5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57	刘宝雪	26.40	11.4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5.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58	罗义	24.90	12.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3.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9.9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59	李成	21.90	12.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3.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6.9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60	吴亚军	21.30	19.5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8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61	白晓琴	18.00	1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62	马俊刚	18.00	18.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63	王彦	18.00	18.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64	罗薇	17.40	15.3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2.1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65	任万魁	16.50	10.5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6.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66	徐志根	16.20	12.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4.2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67	邓良鹏	15.00	15.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68	秦雪翠	15.00	6.6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8.4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69	肖金霞	13.20	3.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0.2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70	付建军	12.60	3.6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71	杜宇栋	12.00	12.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72	樊艳红	9.90	9.9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73	陈新利	9.90	9.9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74	张瑜	9.30	4.2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5.1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75	王芸珍	9.00	9.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76	宋佳家	9.00	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77	吴本强	9.00	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78	陈永师	9.00	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79	任凯	9.00	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0	杜超锋	9.00	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1	穆冰冰	9.00	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2	焦珂	9.00	3.9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5.1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3	董爱宁	9.00	9.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4	张欣	7.50	7.5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5	王娟	6.60	6.6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86	杨杨	6.00	6.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7	胡光华	6.00	6.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88	薛源	6.00	6.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得
89	王瑞	6.00	6.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0	马元	6.00	6.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1	李建利	6.00	6.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2	魏军辉	6.00	6.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3	郝琴丽	6.00	6.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4	张立和	6.00	6.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5	贾鑫鑫	6.00	6.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6	王涛	5.10	2.1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3.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97	解战河	5.10	5.1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8	张竞毅	5.10	5.1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99	徐小红	5.10	3.9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前所持股份
			1.2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0	王子武	4.50	4.5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1	蔡守文	4.50	4.5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2	黄志伟	4.20	3.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103	吕晨丹	4.20	4.2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4	颜小峰	3.90	3.9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5	郑秋妮	3.90	3.9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6	颜叶姿	3.60	3.6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7	贺娟娜	3.60	3.6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8	柏志亮	3.60	3.6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09	李森	3.30	3.3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0	白鑫	3.30	0.9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2.4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
111	程玮	3.00	3.00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2月)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112	朱明刚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3	闫明超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4	翟攀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5	纪莎莎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6	杨文龙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7	张腾宇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8	张吉涛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19	李梅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0	王涛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1	任超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2	徐航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3	张津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4	葛康康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5	邓晓兰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6	杨世帅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7	段亚苹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8	梁科军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29	王春兰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0	张大力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1	王雅文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2	阮阳春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3	谭朋	3.00	3.0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4	罗根焕	2.40	2.4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所持股份
135	孙蟠峰	2.10	2.1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6	魏焕欢	1.80	1.8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7	侯静妮	1.50	1.5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8	魏青	1.50	1.5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年 12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39	杨田	1.20	1.2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2020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锁定安排	锁定依据
			年 12 月)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得
140	张翠	0.60	0.6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 (2020 年 12 月)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141	李通	0.30	0.30 万股自股份取得之日 (2020 年 12 月)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增资取得

注：上述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情况，同时还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况说明；
4. 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6. 对杜小龙进行访谈，并取得杜小龙个人简历、填写的调查问卷；
7.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8.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杜小龙、杨海燕控制的企业信息；
10. 查阅王春德、任克举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股权质押登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证明；
11. 取得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杜小虎、张玉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相关要求；

2.不认定杜小龙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相关要求；杜小龙夫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相对较高，且已采取了明确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相关措施及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4.任克举、王春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少且已解除质押，因此不构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5.综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及相关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等综合因素，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各股东已对所持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问询问题19：关于房屋、不动产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房屋总面积为17.83万平方米，其中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面积为1.76万平方米（该部分房产系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面积为9.22平方米。

（2）存在在村集体土地上开办企业且部分集体用地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涉及面积45.95亩。

请发行人：

（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的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条文与已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逐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现有土地、房屋的合规

性，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2）结合发行人在租赁房屋与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房屋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的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条文与已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逐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现有土地、房屋的合规性，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1.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

（1）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权属整体情况

主体	对应租赁土地	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	归属情况	自建/购买
嘉禾生物	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红光路45号、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路路南段3号的45.95亩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宿舍、车间等共1.61万平方米	根据租赁合同及相关村民委员会确认，对应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归属于发行人	自建
三原润禾	位于三原县美乐一化的10亩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房屋共0.15万平方米	根据租赁合同，对应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归属于发行人	自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房产面积为17.83万平方米，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面积为1.76万平方米，占公司整体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足10%，前述在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相关要求比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①集体建设用地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西安市未央区红光路45号	开办企业	25.00	自2021.06.11起20年
2	发行人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路南段3号	开办企业	10.45	自2021.06.11起20年
3	发行人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路南段3号	开办企业	10.50	自2021.06.11起20年
4	三原润禾	陕西美乐集团公司	东至美乐一化厂东界墙，西至润禾公司东界墙，南至关中环线公路，北至美乐一化厂北界墙	开办企业	10.00	2017.11.15-2037.1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63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之规定，集体用地在满足规划要求等条件下可以通过租赁方式交由单位使用。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用途与对应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一致，但部分土地出

租方尚未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瑕疵。其中，上述第 1、2、3 项租赁土地，根据西安市乡镇企业局文件《关于未央区和平工业园区列入西安市乡镇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的批复》（市乡企发[2002]50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文件《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关于确定第一批重点建设县域工业园区的通知》（陕中企发发〔2009〕32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关于公布首批陕西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名单的通知》（陕中企发发〔2008〕167 号），确定上述土地为工业用途；但是鉴于出租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和平村委会”）未取得对应集体土地权属证书，相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不完善，存在一定瑕疵；上述第 4 项土地，出租方分支机构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且使用证中明确该处土地用途为“工厂”，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权的过程已履行了如下相关程序：

租赁土地	审议机构	审议结果
发行人租赁的西安市未央区集体用地，包括： 1.红光路 45 号 25 亩； 2.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号路南段 3 号 10.45 亩； 3.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号路南段 3 号 10.50 亩	和平村委会	2005 年 6 月，和平村委会与嘉禾有限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及土地有偿使用合同，2017 年 7 月，上述土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经全体村民代表同意，审议通过了向发行人出租该村集体所 45.95 亩土地（其中 10.45 亩系肖里村村民委员会授权和平村村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事项已经其全体村民代表同意）的事项。 2021 年 6 月，和平村委会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经全体村民代表同意，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事项；经审议，租赁期变更为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三原润禾租赁陕西省三原美乐公司化工厂（以下简称“美乐化工厂”）集体用地 10 亩	陕西美乐集团公司	由于陕西美乐集团公司系乡镇集体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62 条“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的规定，就此事项，美乐化工厂所在地三原县大程镇政府出具了相关说明，其中明确“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陕西省三原美乐公司化工厂经营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美乐化工厂为镇属集体企业陕西美乐集团公司的分支机构。美乐化工厂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上述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上建造的房产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拆迁风险，不存在规划调整而影响承租方正常经营的情形。美乐化工厂对上述土地进行经营管理，对外租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时，发行人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项取得相关村民委员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下：

土地	证明出具单位	合规证明
----	--------	------

土地	证明出具单位	合规证明
发行人租赁的西安市未央区集体用地，包括： 1.红光路 45 号 25 亩； 2.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号路南段 3 号 10.45 亩； 3.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号路南段 3 号 10.5 亩	和平村委会	2021 年 6 月，和平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其中明确“.....确认上述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目前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和平村经济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现象。”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自然资源局（简称“沣东自规局”）	2021 年 6 月，沣东自规局出具《情况说明》，其中明确“关于确认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权属情况的申请收悉，.....目前我局暂未发现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原润禾租赁美乐化工厂集体用地 10 亩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5 月，三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证明》，明确“.....，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相关的土地管理规定和核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鉴于（i）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2、3 项集体建设用地虽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手续亦不尽完善，存在瑕疵，但是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ii）三原润禾租赁的上述第 4 项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与集体建设用地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土地为发行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且存在不规范情形，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

公司与集体建设用地有关的房产为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前述“（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18 的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条文与已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逐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现有土地、房屋的合规性，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1.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1）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权属整体情况”。

由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亦未按照规定履行规划及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预计嘉禾生物及三原润禾在上述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的瑕疵事项在短期内无法整改。

针对上述在集体土地上建设自建的房屋，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政府主管部门	合规证明
嘉禾生物	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红光路45号、三桥镇和平工业园一号路南段3号的1.61万平方米的房屋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沣东住建局”）	2021年9月，沣东住建局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关于确认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情况的申请收悉，……目前我局未发现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期间，在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土地上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故不予处罚。”
三原润禾	位于三原县美乐一化的0.15万平方米的房屋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润禾”）在租赁陕西美乐集团公司（含其分支机构陕西省三原美乐公司工厂）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未发生过纠纷、争议，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该等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规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三原润禾正常使用的情形，三原润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三原县大程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三原县大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明确“兹证明，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租赁陕西美乐集团公司（含其分支机构陕西省三原美乐公司化工厂）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在上建设、使用建筑物至今未发生过纠纷、争议，该等建筑物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该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事项系历史原因形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或三原润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相关房屋不予拆除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建筑非重大违法建筑，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结合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A.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土地

单位：万平方米

土地	自有产权部分面积	租赁部分		合计	
		面积	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面积	面积	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土地占发行人整体土地面积的比例
嘉禾生物	2.06	3.06	3.06	5.12	7.55%
嘉禾药业	28.19	—	—	28.19	—
三原润禾	6.54	0.67	—	7.21	—
JIAHERB	—	—	—	—	—
NULIFE	—	—	—	—	—
EXCELSIOR	—	—	—	—	—
合计	36.79	3.73	3.06	40.52	7.55%

如上所示，公司土地以自有产权为主，存在瑕疵的土地均为通过租赁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且规模相对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占公司整体土地（包含自有产权部分及租赁土地部分）面积的比例不足 10%。

B.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房产

单位：万平方米

房产	自有土地上建设部分面积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部分		直接租赁房产面积	合计	
		面积	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面积		面积	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房产占发行人整体房产面积的比例
嘉禾生物	0.01	1.61	1.61	0.20	1.82	7.91%
嘉禾药业	12.42	—	—	—	12.42	—
三原润禾	3.63	0.15	0.15	—	3.78	0.74%
JIAHERB	—	—	—	1.64	1.64	—
NULIFE	—	—	—	—	—	—
EXCELSIOR	—	—	—	0.69	0.69	—
合计	16.06	1.76	1.76	2.53	20.35	8.65%

如上所示，公司大部分房产系在自有产权土地上建设，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房产均系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此部分房产规模相对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占公司整体房产（包含自有土地上建设

部分、在租赁土地上建设部分及直接租赁部分）面积的比例不足 10%。

综上，上述瑕疵土地及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其中，发行人瑕疵土地、房产对应的主要功能不仅包括车间，还包括办公室及宿舍，且公司未单独对某个车间单独编制利润表，因此，从收入、毛利等角度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可实施性较差，但是该区域占用的资产量及对应产能数据相对客观，从该角度分析，发行人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土地、房产对公司影响较小；三原润禾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房屋为蓄水池及简易仓库等，非公司生产核心用房，亦不单独产生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2020 年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生产场所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比例	2.88%	3.14%	4.28%	6.17%
发行人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净值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净值比例	1.23%	1.59%	2.03%	2.90%

综上，公司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土地及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从使用用途、资产规模及对应产能来看，上述瑕疵土地或房产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A.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张玉琴夫妇承诺承担处罚的责任及搬迁费用

就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产权及其上自建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或自建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予以规范或合法处置，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致因前述土地、房产权属事项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并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B. 下一步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公司已通过扩大子公司嘉禾药业的产能，逐步替代嘉禾生物瑕疵房产对应的产能，同时计划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转移上述瑕疵土地、房产对应的生产、办公等用途，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发行人使用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瑕疵土地、房屋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前述“（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的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条文与已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逐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现有土地、房屋的合规性，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1. 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相关要求比对情况”。

3. 现有土地、房屋的合规性，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综上，公司自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存在瑕疵的土地系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的房产均系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产；存在瑕疵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土地、房产对应面积比例、资产总量及产能比例较小，同时公司已通过扩建子公司嘉禾药业产能为替换瑕疵房产对应产能做储备，若本次募投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则瑕疵土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同时结合各政府主管部门对瑕疵土地、房产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土地、房屋的合规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在租赁房屋与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房屋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租赁房屋部分

公司租赁房屋主要为其在西安市高新区租赁的办公用房及美国子（孙）公司在美国租赁的仓库、厂房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1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嘉禾生物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6号甲厂房五层	办公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00.00 平方米
2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嘉禾生物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6号甲厂房五层部分	办公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10.00 平方米
3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嘉禾生物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6号甲厂房六层	办公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01.60 平方米
4	IIT PINE BROOK INDUSTRIAL PARK LLC	JIAHERB	1 CHAPIN ROAD, PINE BROOK, NJ	办公、仓储等	2015年4月7日起87个月内	54,116 平方英尺
5	LA PALMA/MILLER PHASE I, LLC	JIAHERB	1206 NORTH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办公、仓储等	2015年1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77,753 平方英尺
6	LA PALMA/MILLER PHASE I, LLC	JIAHERB	1204 NORTH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办公、仓储等	2015年4月6日至2025年5月16日	45,114 平方英尺
7	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EXCELSIOR	1205 NORTH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办公、仓储等	2018年7月1日起125个月内	74,313 平方英尺

注：上述第1、2、3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实际用途为办公，与权属证书记载的用途不一致。

境内租赁房屋部分，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面积占其境内整体利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用于办公，虽然其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一致的瑕疵，但鉴于该租赁房屋位置所处的西安市高新区为城市办公聚集区域之一，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足。同时，发行人在前述房屋存放的资产以电脑等办公设备为主，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替换成本较低。因此，境内房屋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境外租赁房屋部分，发行人美国子（孙）公司 JIAHERB、NULIFE 及 EXCELSIOR 均采用租赁方式获得经营用地及房屋，公司尚未在美国购置房产。美国市场中，采用租赁方式进行经营为常见的模式之一，且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时间较长，与出租方签署的协议中均存在优先续约条款。因此境外房屋租赁事项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租赁土地以及无法取得产权证书部分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公司租赁的土地均系集体建设用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系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上述土地、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占公司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前述“（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8的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条文与已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逐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土地、房屋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现有土地、房屋的合规性，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1.发行人对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情况、该房屋是否为发行人购买或自建/（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相关要求比对情况/③结合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3.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租赁土地面积占公司整体土地（包含自有产权部分及租赁土地部分）面积比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整体房产（包含自有土地上建设部分、在租赁土地上建设部分及直接租赁部分）面积比例均不足10%，截至2021年6月末，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净值的比例为1.23%，占总产能的比例为2.88%，从资产占有量、对应产能角度来看，均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事项，公司已通过扩大子公司嘉禾药业的产能，逐步替代嘉禾生物瑕疵房产对应的产能，同时计划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转移上述权属瑕疵土地、房产对应的生产、办公等用途，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集体土地用途的政府文件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 2.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凭证；
- 3.查阅出租方同意土地出租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查阅《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的相关规定；
- 5.就租赁集体土地事宜取得租赁土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就租赁集体土地事宜访谈租赁土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 7.实地查看租赁集体土地及地上所建房屋使用情况；
- 8.就租赁集体土地建造房屋事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
-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集体土地及在其上建造房屋存在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西安市和平村相关集体建设用地及在其上所建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但鉴于其未改变相关土地规划用途，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该等房屋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三原润禾租赁陕西美乐集团公司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其未改变相关土地规划用途，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三原润禾受到行政处罚或该等房屋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整体来看，公司土地、房产合规比例较高，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对应的资产量占比、产能占比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通过建设子公司嘉禾药业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储备，可

替换瑕疵土地、房产对应的产能，因此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2.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面积规模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使用；境外租赁的房屋面积相对较大，但鉴于公司采用的租赁模式系常见的商业模式之一，公司对承租的历史较长，且可预见的续约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房屋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土地占公司可利用土地资源的比例较小，其上房产对应的资产量占比、产能占比亦较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问题20：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已注销关联方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植物提取物。

请发行人：

（1）结合与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分析并说明采购后又销售的交易模式与受托加工模式的区别。

（2）结合同类原材料、产品采购与销售的可比价格，补充说明与上海纽耐源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3）上海纽耐源国际注销的原因，注销后其资产、人员与业务的去向。

（4）结合前次申报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分析并说明采购后又销售的交易模式与受托加工模式的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 2018-2020 年度与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纽耐源”）有发生交易，2021 年 1-6 月未发生交易。公司与上海纽耐源的合作模式与其他交易对手一致。虽然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但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之间无必然的对应关系。公司与上海纽耐源之间具体交易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采购明细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度	盐酸小檗碱	2.52	2,000.62	0.13%
	合计	2.52	2,000.62	0.13%
2019 年度	天堂椒提取物	103.05	103.05	100.00%
	淫羊藿提取物	39.38	267.86	14.70%
	曲克芦丁	18.41	41.26	44.62%
	硫酸芦丁、石榴皮提取物等	27.00	37.39	72.21%
	合计	187.84	449.56	41.78%
2018 年度	人参茎叶提取物	620.63	958.19	64.77%
	生姜油	116.51	116.51	100.00%
	白藜芦醇	8.28	912.22	0.91%
	香紫苏、棕榈提取物等	10.43	97.21	10.73%
	合计	755.85	2,084.13	36.27%

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销售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9 年度	姜黄提取物	168.88	4,646.24	3.63%
	绿茶提取物	41.77	1,530.72	2.73%
	肉桂	20.43	331.11	6.17%
	猴头菇生粉、芦荟提取物、假马齿苋生粉等	60.57	1,650.98	3.67%
	合计	291.65	8,159.05	3.57%
2018 年度	人参根生粉	392.95	2,527.55	15.55%
	姜黄提取物	147.56	3,317.44	4.45%
	西洋参提取物	144.34	514.17	28.07%
	苹果提取物	80.07	556.57	14.39%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生姜粉、缬草酸、肉桂等	150.40	2,689.47	5.59%
	合计	915.32	9,605.20	9.5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纽耐源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为独立的购销业务，非受托加工关系，具体表现在：

1.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原材料及相应提取物的对应关系，并签订独立的购销合同。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采购的天堂椒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人参茎叶提取物、生姜油等提取物半成品，而公司向其销售的是姜黄素、人参根生粉、西洋参茎叶提取物等提取物产成品，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采购的物品并不能用于生产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且双方购销业务均签订了独立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之间未约定对应关系；

2.公司销售给上海纽耐源的产品系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下述“（二）结合同类原材料、产品采购与销售的可比价格，补充说明与上海纽耐源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同时，公司承担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3.公司对上海纽耐源采购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也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采购入库后，公司承担生产过程中的保管、灭失风险等存货风险，公司按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

综上，公司与上海纽耐源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模式而非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同类原材料、产品采购与销售的可比价格，补充说明与上海纽耐源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采购主要提取物半成品的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元/kg) ①	同类产品第三 方采购价格 (元/kg) ②	差异率③= (①-②)/②
2020 年度	盐酸小檗碱	97%盐酸小檗碱	504.42	508.85	-0.87%
2019 年度	天堂椒提取物	50.0%姜酮酚	2,544.44	2,600.00	-2.14%
	淫羊藿提取物	20%淫羊藿双甙	656.28	637.17	3.00%
	曲克芦丁	95%曲克芦丁	230.09	234.51	-1.88%
2018 年度	人参茎叶提取物	人参皂甙	433.40	413.79	4.74%
	生姜油	40%的姜辣素	586.98	600	-2.17%
	白藜芦醇	虎杖浸膏生粉	206.90	218.89	-5.48%

注：第三方采购价格来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报价单，阿里巴巴采购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采购植物提取物半成品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销售主要产成品的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 (元/kg) ①	同类产品第三 方销售价格 (元/kg) ②	差异率③= (①-②)/②
2019 年度	姜黄提取物	95%姜黄素	527.60	539.73	-2.25%
	绿茶提取物	90%茶多酚	183.52	176.99	3.69%
	肉桂	4:1 肉桂	87.93	89.96	-2.26%
2018 年度	人参根生粉	生粉	344.69	345.53	-0.24%
	姜黄提取物	95% 姜黄素	527.78	549.63	-3.98%
	西洋参提取物	5%西洋参皂甙	577.61	583.98	-1.09%
	苹果提取物	30% 多酚	336.33	328.20	2.48%

注：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

如上所示，公司向上海纽耐源销售产成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公司与上海纽耐源开展交易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

上海纽耐源为经营植物提取物的贸易型公司，系市场中常见的经营类型之一。公司与上海纽耐源开展的交易系根据正常的供需关系展开的市场化合作，无特殊交易目的和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纽耐源采购与销售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上海纽耐源交易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小，双方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采购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较低，能够找到其他供应商供应，相应减少了合作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纽耐源的往来属于正常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上海纽耐源国际注销的原因，注销后其资产、人员与业务的去向

根据与上海纽耐源的控股股东陈志超访谈，2019年以来，上海纽耐源的业务量逐渐减少，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其拟从事生物医药行业工作，因此于2020年注销上海纽耐源。

根据上海纽耐源注销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与股东陈志超的访谈，上海纽耐源注销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242.86万元，注销登记后账面货币资金返还给原股东陈志超。注销前上海纽耐源拥有3名员工，在上海纽耐源注销后自主择业。

（四）结合前次申报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公司本次申报期与前次申报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对比

（1）关联购销交易金额大幅减少

前次申报中，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关联购销均为与上海纽耐源发生的交易，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91.48万元、713.05万元、769.35万元、613.0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97%、1.49%、1.64%、1.59%，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48.36万元、584.93万元、530.90万元、707.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1%、0.87%、0.85%、1.37%；

本次申报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中增加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原因系公司2021年3月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成曾在蓝晓科技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另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克举已于2014年12月转让其所持上海纽耐源股权，并于2016年3月辞任上海纽耐源监事，本次申报期将上海纽耐源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18年

至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购销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755.85 万元、187.84 万元、2.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99%、0.24%、0.01%，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为 915.32 万元、291.65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5%、0.23%和 0.00%，公司关联购销金额大幅减少。

（2）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前次申报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度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玉琴的银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在 2014 年 12 月上述借款归还后，公司未再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前次申报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小虎拆借资金 3,046.67 万元，前述资金已于 2017 年度全部归还，本次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持续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持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嘉禾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上海纽耐源原股东；

2.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审议文件、上海纽耐源函证及注销前财务报表、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进行相关比对分析；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纽耐源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模式而非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发行人向上海纽耐源销售产品按照常规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向上海纽耐源采购半成品按照常规采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与上海纽耐源的往来属于正常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3.上海纽耐源注销原因系业务量逐渐减少，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其股东拟从事生物医药行业，注销后的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已返还给其股东，员工已自主择业；

4.与前次申报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减少，且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八、问询问题21：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50 项境内专利和 1 项境外专利，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在研项目共 9 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413.32 万元、7,459.36 万元、10,261.1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5.86%及 5.61%，其中材料费

及其他分别为 5,378.53 万元、5,846.22 万元、8,402.27 万元，直接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较高，主要是在研发项目中试阶段材料耗用。发行人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请发行人：

（1）结合专利持有情况、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2）结合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涉及的具体研发项目，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显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研发费用是否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4）进一步说明中试阶段直接材料耗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和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相关试产品处置及会计处理情况，相关试产品材料耗用计入研发费用、及试产品销售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剔除上述直接材料后研发费用率水平，说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未来是否存在被取消资格并被追缴税收优惠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专利持有情况、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1.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技术的先进性体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6 项，均为发明专利，在应用场景、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应用具有先进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17：关于行业分类及创业板定位”。

2.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除上述专利的具体先进性体现外，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也可通过外部的认证等方面予以证明。国内市场，公司 2014 年起即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禾药业实验室分别于 2008 年与 2020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能力认可；国际市场中，公司作为美国植物协会（AMERICAN BOTANICAL COUNCIL）和美国植物药典协会（AMERICAN HERBAL PHARMACOPOEIA）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美国药典（USP）植物提取物标准的编写，曾经获得 USP 颁发的“DONOR RECOGNITION”奖项。

另外，凭借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从经营成果上来看，公司已在客户资源和品质品牌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资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与全球数千家公司建立销售业务关系，积累了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从分布区域来看，目前公司已覆盖北美、欧洲和东南亚等重要区域市场；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下游主要为膳食补充剂、医药等行业类客户，其中包括 ROBINSON PHARMA INC（罗宾逊制药、美国最大的膳食补充剂制造企业）、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唯康索国际、美国著名的膳食补充剂生产厂商）、NOW HEALTH GROUP INC（诺奥公司、美国销量名列前三甲的膳食补充剂企业）、MSN GROUP OF COMPANIES（MSN 集团、印度著名的医药生产公司）等国际知名厂商。

（2）品质品牌优势

凭借在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在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在国际市场也享有一定的美誉度。产品质量方面，公司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等国际认证体系，通过了 ROCHE CAROLINA INC.（罗氏制药）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客户审计，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019 年医药国际化百强品牌评选中，获得“最具成长力”荣誉。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专利数量较多，且均为发明专利，在应用场景、产品开

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同时，通过技术竞争力的形成，公司在客户资源、品质品牌美誉度方面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增强了核心竞争力的内涵，为持续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相关专利及申请文件；
2. 访谈发行人相关生产、技术人员；
3. 咨询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专利数量较多，且均为发明专利，在应用场景、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同时，通过技术竞争力的形成，公司在客户资源、品质品牌美誉度方面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增强了核心竞争力的内涵，为持续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问询问题22：关于历史沿革与离职人员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设立时股东张玉琴以实物房屋出资存在瑕疵。2015 年至今，存在多次向员工增资或转让股权的事项。发行人股东郭永庆曾按照实际控制人杜小虎的委托，代杜小虎受让部分员工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在 2020 年转给发行人股东。

（2）申报材料未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设立时张玉琴交付的房屋迟至 2010 年才完成房产登记的原因，该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2）补充说明现有股东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借款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是否全部解除，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结合 2003、2008 年两次出资瑕疵涉及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 2020 年以 1940 万元弥补相关瑕疵的原因、弥补措施的充分性。

（4）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设立时张玉琴交付的房屋迟至 2010 年才完成房产登记的原因，该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1.嘉禾有限设立时出资房屋迟至 2010 年才完成房产登记的原因

嘉禾有限设立时，股东张玉琴以其自西安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作价出资。出资后即将房产交付公司使用，因此股东张玉琴实质履行了出资义务。由于该出资房产系商品房性质，登记节奏安排与该小区其他住宅保持一致。

根据张玉琴出具的情况说明，“2000 年 8 月嘉禾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房屋权利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因此，未能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出资房屋权属办理至嘉禾有限名下”。

2.房屋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张玉琴用作出资的房屋由于客观原因虽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自嘉禾有限成立之日起张玉琴即已将出资房屋移交其实际占有和使用，张玉琴实际上已履行出资交付义务，公司行使房屋所有权人的权利未产生法律障碍，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的处罚。

2021 年 9 月 7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嘉禾有限 2000 年 8 月设立登记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禾有限设立时，张玉琴出资房屋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系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所致，嘉禾有限自成立之日起即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股东实际上已履行出资交付义务，且主管行政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现有股东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是否全部解除，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现有股东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1）2020年12月，18名股东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打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2020年12月，18名股东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借款股东姓名	借款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归还
1	弓江泽	2020年12月	300.00	否
2	王力争	2020年12月	375.00	否
3	王胜	2020年12月	225.00	否
4	张飞	2020年12月	150.00	否
5	王金波	2020年12月	300.00	已归还
6	徐恒伟	2020年12月	375.00	否
7	郭良	2020年12月	300.00	否
8	郭伟	2020年12月	150.00	否
9	赵创	2020年12月	750.00	否
10	杨军仁	2020年12月	150.00	否
11	韦博	2020年12月	150.00	否
12	杨凯	2020年12月	450.00	否
13	邓尚勇	2020年12月	150.00	否
14	索志英	2020年12月	150.00	否
15	张勇	2020年12月	225.00	否
16	杨维华	2020年12月	150.00	否
17	高强	2020年12月	300.00	否

序号	借款股东姓名	借款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归还
18	白双宝	2020 年 12 月	225.00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邓尚勇等 18 名增资股东的访谈，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邓尚勇等 18 名员工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自愿认购发行人部分股份，但因自有资金不足，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借款。经核查邓尚勇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与杜小虎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打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邓尚勇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与杜小虎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系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杜小虎委托邓尚勇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2020 年度，张玉琴、杜小虎、王春德、任克举及杜小龙再次缴纳出资款

为了规范历史出资的瑕疵，张玉琴、杜小虎、杜小龙、任克举、王春德 5 名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对 2003 年嘉禾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资至 600 万元）、2008 年嘉禾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的投资款，再次以现金形式进行缴纳。

在 2020 年 12 月股东再次出资过程中，张玉琴与杜小虎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琴自杜小虎处取得资金后投入嘉禾生物；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进度安排，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等股东筹集资金时间有限，其自身在该时点资金周转困难，遂与杜小虎签署《借款协议》，取得相应资金，其中王春德借款 74.59 万元，任克举借款 155.20 万元，杜小龙借款 97.00 万元。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是否全部解除，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①代持的背景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郭晓茹、陈秋英等 25 位股东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 162.30 万股公司股份，此时由于公司已在股转系统摘牌，因此只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此背景下，虽然郭永庆、张慧、邓尚勇 3 人存在增持意

愿，但由于三人的资金实力无法受让前述拟转让的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小虎委托郭永庆代为出面，受让前述股东转让总股份中的 62.00 万股。

②代持的股份数量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合计转让股份 162.30 万股，其中郭永庆自身受让 95.00 万股股份，张慧受让 3.60 万股股份，邓尚勇受让 1.70 万股股份，其余部分由杜小虎委托郭永庆受让，为 62.00 万股股份。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过程中，杜小虎将资金交付郭永庆，由郭永庆代杜小虎与拟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的资金交割。相关资金交割完成后，形成的结果如下：

郭永庆自身受让陈秋英、王春德及郭晓茹共三名股东转让的 95.00 万股股份，受杜小虎委托受让屠晓莉等 21 名股东转让的 62.00 万股股份；张慧受让罗森转让的 3.60 万股股份；邓尚勇受让王娟、罗森共两名股东转让的 1.70 万股股份。

③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鉴于公司经营良好，上述转让公司股份的屠晓莉等 21 名股东拟重新持有公司股份，杜小虎同意将自己在前次过程中受让的股份予以转回，遂委托郭永庆将此前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2.00 万股按照受让时的股份数量、价格，转让予原股份转让方屠晓莉等 21 名股东。至此，郭永庆与杜小虎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双方对前述代持事项的形成和解除均签署了书面确认函。

本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中，仍由郭永庆代杜小虎与拟受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份和资金的交割。郭永庆本次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已归还予杜小虎。

④转让过程公证

鉴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仅登记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信息，且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发生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摘牌后，为保障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证。

（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结合公证信息、对公司相关股东的流水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但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问题 18：关于控制权稳定/（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2.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披露股东之亲属关系，虽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具有亲属关系的股东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结合 2003、2008 年两次出资瑕疵涉及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 2020 年以 1940 万元弥补相关瑕疵的原因、弥补措施的充分性

1.2003 年出资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嘉禾有限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时，股东张玉琴、杜小虎、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用作增资的 540 万元系以现金方式直接缴存公司，仅有嘉禾有限为该等股东开具的内部收款凭据，由于该次增资距今时间较长，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后未附相应凭证，且为现金出资，无银行流水等第三方证据，为减少对该次出资的争议，相关股东遂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再次缴纳。

2.2008 年出资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嘉禾有限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时，系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但根据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本次增资实质上系债权转增注册资本，且该等债权未经评估。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张玉琴、杜小虎等基于嘉禾有限日常经营需要，存在陆续向嘉禾有限投入资金并作为上述股东对嘉禾有限的债权。本次增资过程中，嘉禾有限首先将该部分债权结转为资本公积，再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经核查，前述债权形成过程中部分银行回单中部分信息不尽明确，例如，西安市商业银行的回单中包括了收款单位、交款单位及款项来源三个要素，虽然款

项来源标明了为自然人-张玉琴，但交款单位处却标明为嘉禾有限，与款项来源不完全一致，因此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验资报告，但为减少对债权形成过程中的争议，遂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再次缴纳。

2021 年 9 月 7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 2003 年 1 月、2008 年 11 月两次变更登记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情形。

（四）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就股东信息查询反馈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该查询结果，并经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的情形。

上述核查意见已包含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且已上传交易所审核系统。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打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2. 核查张玉琴的购房合同、发票；
3. 取得张玉琴关于出资房屋迟延过户原因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出资房屋的权属证书；
- 5.查阅发行人关于增资扩股的会议文件，核查增资扩股方案；
- 6.查阅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合同、资金流水，对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7.查阅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的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打款凭证及银行记录，相关公证书，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8.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 9.取得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查询文件；
- 10.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张玉琴在公司初始设立时已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出资房屋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系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所致，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占用和使用该处房屋，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情形；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目前各股东之间无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但鉴于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虽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12月对2003年及2008年出资进行再次缴纳，主要为减少争议，充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权益，结合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采用再次缴纳的措施具有充分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查询及网络公开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十、问询问题23：关于资产、产品与境外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各类资质 55 项、认证证书 10 项。三家全资境外经营主体 JIAHERB、EXCELSIOR、NULIF 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超过 50%。

请发行人：

（1）结合所属行业及主要销售产品所涉及的境内外监管规则、政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是否齐全，部分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的续期情况。

（2）发行人主要产品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或消费者投诉的情形，境外食品药品主管机构对发行人产品安全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是否存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3）结合发行人商业模式、客户需求、境外销售情况、境内外税收与行业监管政策的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设置境外子公司开展生产、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下游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

（4）结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生产产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占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比例，结合子公司 EXCELSIOR 在境外租赁取得厂房开展生产的具体情况，分析并说明该子公司境外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对相关业务进行的地域性分析，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属行业及主要销售产品所涉及的境内外监管规则、政策，分

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是否齐全，部分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的续期情况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要销售产品所涉及的境内外监管规则、政策

（1）植物提取物业务

①植物提取物的境内相关监管规则、政策

目前，植物提取行业在我国尚无专一的主管部门。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所面临的监管机构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国家商务部负责拟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海关总署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人员及其他事项等进行管理。

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可自愿接受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分会的自律性管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一九八八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1989年5月22日组织成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和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商会的业务协调范围涵盖中药、西药原料和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器材、医用敷料、生物药、保健品、功能性化妆品等行业企业和产品。

植物提取物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等涉及植物提取方面的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指出“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植物提取物行业作为对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进行的精、深及清洁加工，可有效提高农林产品

附加值和农民收入，符合发展纲要提出的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植物提取物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②植物提取物的境外相关监管规则、政策

植物提取物已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化妆品等多个领域。鉴于各下游领域不同程度涉及医疗、食用等应用领域安全问题，因此境外对植物提取物业务存在以下规则和政策特点：

A.对下游应用领域厂商存在明确的监管规则

膳食补充剂是植物提取物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美国《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案》（DSHEA），膳食补充剂既不是药品也不是食品添加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不会进行检查和审批以保证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在某种膳食补充剂出现问题后通过调查生产商、证明产品不安全而勒令其从市场上撤出。

食品添加剂也是植物提取物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在欧盟，植物提取物为食品补充剂成分，需要符合《食品补充剂指令》DIRECTIVE2002/46/EC，《新食品管理法规》REGULATION258/97/EC，《食品营养与健康声称法规》REGULATION 1924/2006/EC，《强化食品管理法规》REGULATION 1925/2006/EC 相关技术指南。

B.关注植物提取物产品中农残等杂质的测定及限量等质量要求

从溯源监管的原理出发，各国在监管植物提取物具体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强调植物提取物产品中农残等杂质的测定及限量等质量要求。根据《中国植物提取物产业白皮书》介绍：

欧盟法令中列出了共 29 个农残测定类别及最大限度量，植物提取物所涉及的产品根据各国法规不同，农药残留限制达到 300 至 700 多种，还包括重金属、黄曲霉毒素、有害植物成分等限制要求。

日本于 2006 年开始实施《食品中残留农药肯定列表制度》（简称“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是限定在日本市场销售食品中农业化学品含量的一项制度，参照欧盟与美国标准制定。（由于大部分对日出口植物提取物产品是以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名义入关，所以“肯定列表制度”对植物提取物适用）。

（2）保健食品业务

①我国对保健食品实行“注册制”与“备案制”双轨管理

我国对保健食品实行“注册制”与“备案制”双轨制管理。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注册制”与“备案制”的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类型	注册/备案要求
注册制	（一）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 （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是指非同一国家、同一企业、同一配方申请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保健食品。
备案制	（一）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 （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其营养物质应当是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物质。

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系美国孙公司 EXCELSIOR 执行，尚未在国内设立主体开展保健食品相关业务。

②美国《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案》（DSHEA）

1994 年，美国国会通过《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案》（DSHEA），将膳食补充剂与食品添加剂、药品正式区别开来。监管方面，膳食补充剂既不是药品也不是食品添加剂，FDA 不会进行检查和审批以保证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当某种膳食补充剂出现问题后，FDA 通过调查生产商、证明产品不安全而勒令其从市场上撤出。根据 MAGSTONE LAW, LLP（美国牧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附录 G（Annex G）（该附录在摘录 DSHEA 简要内容同时也作出以下提示“随附的介绍性摘要应仅被视为背景介绍，具体内容应该以适用的法规和规章为准。”），美国在膳食补充剂的管理规则简要情况如下：

A. 联邦药品管理局

FDA 根据 1994 年《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对成品膳食补充剂产品和膳

食成分进行监管。它有权：禁止任何公司出售有毒或不卫生的膳食补充剂；停止销售标签上含有虚假或未经证实的声明内容的膳食补充剂或声称产品可以治疗，治愈或预防某一疾病的膳食补充剂；对构成“重大或不合理疾病或伤害风险”的膳食补充剂采取行动；如果代理商未事先收到足够的安全信息，停止销售新的膳食成分；要求膳食补充剂满足严格的生产要求（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包括有关效力，清洁度和稳定性的规定；要求公司在 FDA 注册登记；检查某些记录，并要求公司保存记录两年。

特别是，膳食补充剂和膳食成分的制造商和分销商不得销售掺假或贴错标签的产品。以下将详细讨论膳食补充剂的生产，销售和标签要求：

a.生产膳食补充剂

所有生产，包装，贴标签或持有膳食补充剂的公司都必须遵守 FDA 关于膳食补充剂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这些规定要求生产商验证其膳食补充剂产品的特性，纯度，强度和成分。包含污染物或不包含标签上所示膳食成分的膳食补充剂将被 FDA 认为是掺假或贴错标签。

b.销售膳食补充剂

膳食补充剂或膳食成分的生产商在销售之前有责任确保产品对人体是安全的。在 1994 年 10 月 15 日之后向美国市场引入新膳食成分的补充剂生产商必须在引入的 75 天前将其意图通知 FDA。

c.标注膳食补充剂

膳食补充剂的标签应当包括产品的描述性名称，说明该产品为“膳食补充剂”，注明生产商，包装商或分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点；注明成分以及产品的净含量。膳食补充剂标签还必须包含以“补充事实”形式展示的营养标签以标识产品中所含的膳食成分。

B.联邦贸易委员会

此外，FTC 对膳食补充剂广告进行监管以确保广告不是不正当的或欺骗性的，并确保广告内容是被充分证实的。FTC 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规范广告行为（不仅限于有关膳食补充剂的广告）。

2.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是否齐全，
部分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的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嘉禾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61014000046	陕西省西咸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	嘉禾生物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65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	嘉禾生物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6100D00016	陕西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4	嘉禾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610136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长期
5	嘉禾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6100000916	陕西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
6	嘉禾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12609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
7	嘉禾生物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清真产品证书)	SSPY-201318-318 12 (A)	ShaanXi Shang Pin Yuan Halai Food&Restaurant Management Co.,Ltd (SSPY)	2022 年 7 月 14 日
8	嘉禾生物	ORTHODOX UNION LETTER OF KOSHER CERTIFICATION (东正教犹太洁食 证书)	—	UNION OF ORTHODOX JEWISH CONGREGATION S OF AMERICA (美国东正教犹太 教会联盟)	2022 年 2 月 28 日
9	嘉禾生物	GMP 证书	4k881-DS-2	NSF INTERNATIONA L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红光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9902006101 4	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东新城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11	嘉禾药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7610403005 91	杨凌示范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2 日
12	嘉禾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71	陕西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3	嘉禾药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403007235 9	杨凌示范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凌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 9 日
14	嘉禾药业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318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15	嘉禾药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6100/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长期
16	嘉禾药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6100/19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长期
17	嘉禾药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6100/0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长期
18	嘉禾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610436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长期
19	嘉禾药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6100605620	陕西出入境检验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检企业备案表		检疫局	
20	嘉禾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9821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
21	嘉禾药业	GMP 证书	C0388910-DS-3	NSF International	2022 年 5 月 19 日
22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6541/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2 年 4 月 30 日
23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6542/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24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5788/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2 年 3 月 31 日
25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5789/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26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5822/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2 年 3 月 31 日
27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5823/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28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6401/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2 年 3 月 31 日
29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6402/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30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6399/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2022 年 3 月 31 日
31	嘉禾药业	Kiwa BCS 有机认证	16400/1	Kiwa BCS Öko-Garantie GmbH	长期
32	嘉禾药业	ECOCERT CERTIFICATE （有机认证证书）	227058/20210524 0911	ECOCERT SA （法国国际生态 认证中心）	2022 年 3 月 31 日
33	嘉禾药业	ECOCERT CERTIFICATE （有机认证证书）	227058/20210524 0912	ECOCERT SA （法国国际生态 认证中心）	长期
34	嘉禾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SN20180280	陕西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35	三原润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422007838 1	三原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36	三原润禾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6100D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长期
37	三原润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610496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长期
38	三原润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6100604558	陕西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
39	三原润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12345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
40	三原润禾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三原）字 [2013]第 10014 号	三原县水利局	2023 年 5 月 3 日
41	三原润禾	GMP 证书	C0256839-DS-3	NSF International	2022 年 5 月 21 日
42	JIAHERB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 局注册	13801528506	FDA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43	EXCELSIOR	销售许可证	—	加州公平委员会	—
44	EXCELSIOR	加工食品注册	—	加州公共卫生部 食品与药品处	2022 年 3 月 14 日
45	EXCELSIOR	由美国农业部国家 有机项目制定的操 作符合国家有机标 准的证明	—	加州有机农业认 证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
46	EXCELSIOR	评估并认定符合运 动员食品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	LMS-PSRM-0230 5	LGC Science Inc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7	EXCELSIOR	评估并认定符合美 国国家卫生基金会/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173 标准第 8 节膳食 补充剂生产质量管 理规范	—	NSF 国际	2022 年 7 月 30 日
48	EXCELSIOR	符合 SQF 食品制造 法规第 9 版要求的注 册证书	—	SQF 食品链认证	2022 年 10 月 11 日
49	EXCELSIOR	美国伊斯兰食品和 营养委员会注册	—	美国伊斯兰食品 和营养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50	EXCELSIOR	为中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签发的食品制 造商证书	—	加州公共卫生部 卫生与公共服务 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51	EXCELSIOR	为中国签发的食品 制造商证书	—	加州公共卫生部 卫生与公共服务 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52	EXCELSIOR	为台湾签发的食品 制造商证书	—	加州公共卫生部 卫生与公共服务 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53	EXCELSIOR	有机加工产品注册	—	加州公共卫生部 食品药品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54	EXCELSIOR	食品制作符合犹太 教规定的认证	—	芝加哥犹太教委 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	EXCELSIOR	接受通知	—	加拿大卫生部	2021 年 9 月 29 日
56	EXCELSIOR	食品工厂注册	—	FDA	—

注：EXCELSIOR 正在办理第 55 项资质证书的续期手续，预计换发新证不存在障碍，该资质证书非发
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嘉禾生物	016ZB18Q35004R1M-A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新世纪检验认 证股份有限公 司	2022.3.23
2	嘉禾药业	016ZB20Q30599R1M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 证股份有限公 司	2023.5.2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3	三原润禾	016ZB18Q35004R1M-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3
4	嘉禾生物	016FSMS1700156	ISO 22000:2018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18-2008A 营养保健品生产企业要求及 CNCA/CTS 0020-2008A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及 CNCA/CTS 0026-2008A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0
5	嘉禾药业	016FSMS1700060	ISO 22000:2018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18-2008A 营养保健品生产企业要求及 CNCA/CTS 0020-2008A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及 CNCA/CTS 0026-2008A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2
6	嘉禾药业	CN18/10366	ISO 22000:2018,ISO/TS22002-1:2009 和 FSSC 22000 额外要求（第五版）	SGS	2024.8.14
7	嘉禾生物	016HACCP1700061	GB/T27341-2009 和 GB14881-2013 标准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0
8	嘉禾药业	016HACCP1900033	GB/T27341-2009 和 GB14881-2013 标准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9
9	嘉禾药业	CN20/10416	FAMI-QS 规范（第 6 版，2018-10-02）	SGS	2023.5.24
10	嘉禾药业	016ZB21S31009ROM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1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各类资质及证书、结合美国、印度和西班牙

等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国家 MAGSTONE LAW, LLP(美国牧诚律师事务所)、LINK LEGAL（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和 ALEDRA LEGAL SLP（西班牙阿莱德拉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行业协会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齐全。

鉴于本次发行首次申报时部分资质与证书已临近有效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质、证书申请办理了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具体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是否续期	有效期至	不续期原因
1	嘉禾药业	GMP 证书	C0388910-DS-3	NSF International	是	2022.5.19	不适用
2	嘉禾药业	CN18/10366	ISO 22000:2018,ISO/T S22002-1:2009 和 FSSC 22000 额外要求（第五版）	SGS	是	2024.8.14	不适用
3	三原润禾	GMP 证书	C0256839-DS-3	NSF International	是	2022.5.21	不适用
4	EXCELSIOR	评估并认定符合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173 标准第 8 节膳食补充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NSF 国际	是	2022.07.30	不适用
5	EXCELSIOR	符合 SQF 食品制造法规第 9 版要求的注册证书	—	SQF 食品链认证	是	2022.10.11	不适用
6	EXCELSIOR	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发的食品制造商证书	—	加州公共卫生部卫生与公共服务局	是	2023.10.10	不适用
7	EXCELSIOR	为中国签发的食品制造商证书	—	加州公共卫生部卫生与公共服务局	是	2023.10.10	不适用
8	EXCELSIOR	为台湾签发的食品制造商证书	—	加州公共卫生部卫生与公共服务局	是	2022.8.24	不适用

除此之外，由于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部分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已更换为适用范围更广的认证证书，或新增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注册编码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类型
1	嘉禾生物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SSPY-201318-31812 (A)	ShaanXi Shang Pin Yuan Halal Food&Restaurant	2022.7.14	更换认证机构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注册编码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类型
		（清真产品证书）		Management Co.,Ltd (SSPY)		
2	EXCELSIOR	评估并认定符合运动员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LMS-PSRM-02305	LGC Science Inc	2022.10.13	更换认证机构
3	嘉禾生物	GMP 证书	4k881-DS-2	NSF INTERNATIONAL	2022.8.24	新增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并结合 MAGSTONE LAW, LLP（美国牧诚律师事务所）、LINK LEGAL（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和 ALEDRA LEGAL SLP（西班牙阿莱德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出口业务，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许可、备案证明及 FDA 注册。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或消费者投诉的情形，境外食品药品主管机构对发行人产品安全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是否存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或消费者投诉的情形

（1）客户端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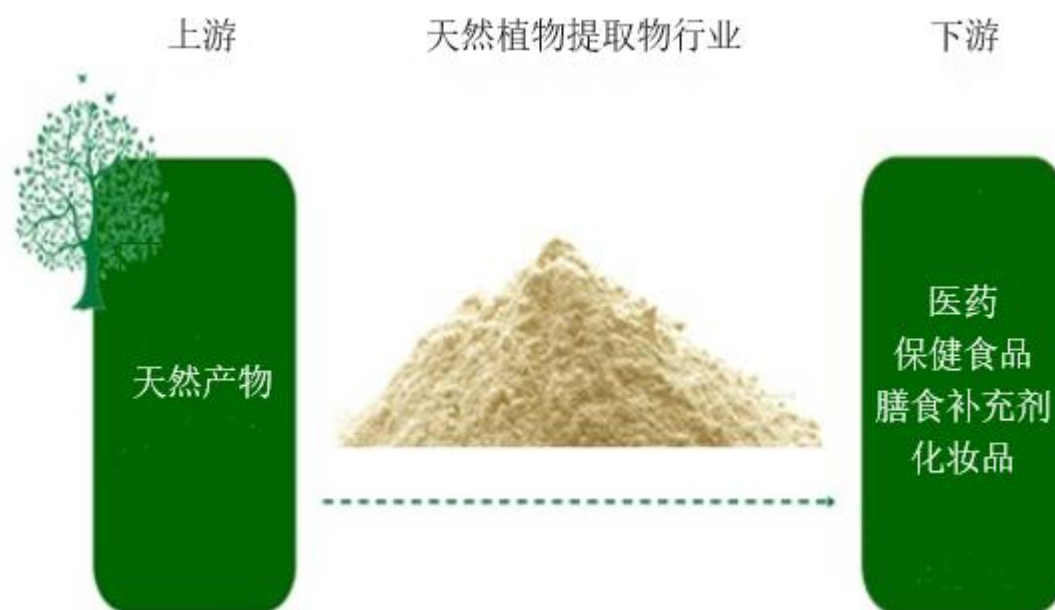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植物提取物业务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并经网络核查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植物提取物业务不存在被下游客户投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保健食品主要客户的视频访谈、并结合 MAGSTONE LAW, LLP（美国牧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网络核查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不存在被下游客户投诉的情形。

（2）消费者端投诉

如下图所示，公司植物提取物业务在整个产业链体系中处于中游位置，植物提取物业务产品系下游行业使用的原材料，非直接用于消费端使用。因此，公司

产品不会接到“终端消费者”的投诉。



公司保健品业务主要采用 OEM 生产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将生产后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再由客户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公司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情形。

2.境外食品药品主管机构对发行人产品安全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是否存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1）美国食品药品主管机构对美国子公司的检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子公司负责人，FDA 对美国子公司的检查属于日常监管性质，主要是会不定期抽查包括实地检查公司运营场地，对货物取样检测确认公司的经营是否符合美国食品药品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政府相关行政处罚及因不当行为正在被行政机关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国 MAGSTONE LAW, LLP（美国牧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 1994 年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或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进行中的法律程序，正式的书面指控、正式的书面投诉或类似行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2）印度、西班牙食品药品主管机构对发行人产品的检查

根据 LINK LEGAL（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和 ALEDRA LEGAL SLP（西班牙阿莱德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植物提取物产品系食品药品原料，发行人系食品药品原料的生产商，而非食品、药品的直接生产商，不涉及境外食品药品主管机构对发行人产品安全检查情况，亦不存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三）结合发行人商业模式、客户需求、境外销售情况、境内外税收与行业监管政策的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设置境外子公司开展生产、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下游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

1.结合发行人商业模式、客户需求、境外销售情况、境内外税收与行业监管政策的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设置境外子公司开展生产、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

（1）关于植物提取物业务板块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贴近目标区域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体现公司“一站式”多品类经营策略及“加工中心+产品超市”的经营定位竞争优势。

①从境外销售情况来看，美国是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和公司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国家

与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出口结构相类似（2020 年度美国系中国植物提取物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地，占中国植物提取物当年出口总额的比例为 25%），公司境外销售区域结构中，美国占比较高，系最重要的目标区域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4%、58.18%、60.07%和 63.76%。基于美国市场的重要性，公司于 2007 年在美国新泽西州设立子公司 JIAHERB。

②从商业模式和客户需求来看，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发挥公司经营模式的的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一站式”多品类经营策略，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为“加工中心+产品超市”。因此，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相比于从国内直接出口，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在当地储备多品类及一定规模的存货，减少国际贸易物流时间，缩短交货周期，做到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另外，公司十分注重对客户的服务，设立美国子公司后，公司经营团队更贴近美国市场，相对于国内直接出口，对客户需求的了解更加深入，有利于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和巩固竞争优势。

③从行业监管和境内外税收的差异来看，中美两国均未对植物提取物领域特别设置重大差异化监管

公司植物提取物业务产品系下游行业使用的原材料，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虽然中美两国对下游医药、食品等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差异，但根据 MAGSTONE LAW, LLP（美国牧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未对植物提取物业务产品本身设置特殊的差异化监管政策。从税率角度来看，虽然美国子公司所得税率相对较高，但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考虑，未因税率差异影响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决策。

（2）关于保健食品业务板块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保健食品业务，有利于发挥与植物提取物业务的协同效应，为下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积累行业经验和品牌美誉度。

从商业模式角度来看，为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发挥协同效益，在植物提取物美国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开始筹备设立下游保健品业务子公司。鉴于保健品业务品牌建设需要时间和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在保健品业务发展初期主要采用 OEM 模式，利用植物提取物子公司提供的产品作为保健品原材料，开展保健品业务。

从客户需求和境外销售情况来看，美国市场规模较大。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9 年全球保健品市场规模达 2,667.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从市场份额来看，美国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保健品市场，占比达到 29.10%。相应地，公司保健品业务来自美国的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保健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0%、67.09%、81.39%和 86.39%。

从行业监管和境内外税收的差异来看，我国保健品实行“注册制”或“备案制”，进行生产前需获得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许可，与美国相比监管较为严格，批文申请过程耗时较长。而美国膳食补充剂主要由 FDA 进行监管，在 FDA 的监管体系下，更多是强调企业自身的责任，FDA 在膳食补充剂产品上市前并不保证检查它们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如果不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问题，FDA 的检查频率基本为每 3 年 1 次。基于公司保健品发展的阶段，公司尚未在国内申请注册或备案，首先在美国设立子公司，通过 OEM 方式开展业务、熟悉市场，为下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大规模开展自主品牌销售积累行业经验和品牌美誉度。

2.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模式，但各自境外子公司侧重点有所不同。

根据晨光生物披露的公开材料，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晨光生物在印度、赞比亚、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利润
晨光生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安德拉邦坎曼市	辣椒红、红辣素等天然植物提取物	11,431.20	-274.92
晨光天然提取物（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卡纳塔克邦	色素加工贸易、销售	6,679.02	-125.77
晨光生物科技赞比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赞比亚	农业种植、农业类相关生产资料	24,729.52	597.14
晨光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加州	番茄红素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204.57	-67.35

数据来源：晨光生物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莱茵生物披露的公开材料，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莱茵生物在美国、意大利设立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利润
LAYN USA,INC.	美国加州	负责在整个美洲地区植物提取物的销售、物流和市场推广工作，辐射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以及中南美等市场区域，将产品推进美洲主流品牌市场	10,309.80	-459.54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利润
LAYN EUROPE S.R.L	意大利萨沃纳	负责公司在整个欧洲地区植物提取物的销售、物流和市场推广工作，是公司的欧洲营销中心	4,283.40	165.00
LAYN HOLDING GROUP, INC.	美国特拉华州	负责工业大麻领域相关的投资活动	33,706.97	-545.25

数据来源：莱茵生物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综上，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模式，但各自境外子公司侧重点有所不同。

3.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下游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

（1）JIAHERB

报告期内，JIAHERB 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ION LABS INC.	红景天提取物等	2,317.29	5.54%
	2	客户 4	苹果醋粉等	2,010.48	4.81%
	3	GLANBIA NUTRITIONALS	氨基丁酸等	1,506.78	3.61%
	4	ROBINSON PHARMA INC.	红景天提取物等	1,343.71	3.22%
	5	客户 25	红景天提取物等	889.49	2.13%
	合计			8,067.75	19.30%
2020 年度	1	ROBINSON PHARMA INC.	红景天提取物等	3,599.71	4.77%
	2	GLANBIA NUTRITIONALS	接骨木、氨基丁酸等	2,592.17	3.44%
	3	客户 4	苹果醋粉等	2,343.40	3.11%
	4	ION LABS INC.	红景天提取物等	2,176.26	2.89%
	5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红景天提取物等	2,056.42	2.73%
	合计			12,767.96	16.93%
2019 年度	1	NOW FOODS	水飞蓟提取物等	2,221.88	4.64%
	2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红景天提取物等	2,062.07	4.31%
	3	CT HEALTH SOLUTIONS LLC	L-谷胱甘肽等	1,739.72	3.63%
	4	GLANBIA NUTRITIONALS	氨基丁酸提取物等	1,638.99	3.42%
	5	CAPSTONE NUTRITION	淫羊藿提取物等	1,578.53	3.30%
	合计			9,241.19	19.3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甜菜提取物等	2,145.76	5.49%
	2	CT HEALTH SOLUTIONS LLC	辅酶 Q10 提取物等	1,636.57	4.19%
	3	NOW FOODS	水飞蓟提取物等	1,258.60	3.22%
	4	CAPSTONE NUTRITION	淫羊藿提取物等	1,195.36	3.06%
	5	ION LABS INC.	虫草提取物等	1,052.38	2.69%
	合计			7,288.67	18.64%

上述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ION LABS INC.成立于 1983 年，是美国领先的膳食补充剂、宠物补充剂、皮肤护理产品及 OTC 药品的合同制造商。

客户 4 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营养补充剂的合同制造商，专注于软糖和巧克力补充剂的制造和研发，是业界发展最快的软糖补充剂制造商之一，投资建设了两个世界上最先进的软糖生产设施。该公司的生产设施获得了 NSF 和 BRC 认证，是 FDA 注册的制造商。

GLANBIA NUTRITIONALS 成立于 2006 年，隶属于 GLANBIA PLC。GLANBIA PLC 在全球 32 个国家均有业务，产品销往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销售运动营养品、奶酪、维生素、矿物质预混产品等。GLANBIA NUTRITIONALS 是 GLANBIAPLC 的一个业务板块，主营功能性食品、饮料和补充剂的销售。

ROBINSON PHARMA INC.是美国一家专业药品及膳食补充剂生产企业，自 1989 年开始为美国及国际市场提供膳食补充剂产品，根据其官方网站的介绍，该公司目前拥有美国最大的软胶囊生产能力。

客户 25 于 1996 年在美国密歇根州成立，是一家保健品生产服务提供商，可以生产片剂、胶囊、粉末等产品，拥有 cGMP 及 QAI 认证，是 AMERICAN BOTANICAL COUNCIL 及 AMERICAN HERBAL PRODUCTS ASSOCIATION 的成员。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该公司主营膳食补充剂、维生素、营养食品及各类补充剂的制造。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其片剂

生产能力达到每年 20 亿片，胶囊类产品年产量超过 10 亿个，同时还是美国益生菌补充剂生产的市场领导者，是美国第一批成功设计、制造和交付可常温储存益生菌产品的公司之一。

NOW FOODS 全称 NOW HEALTH GROUP INC，该公司由 Elwood Richard 成立于 1968 年，是一家天然健康产品制造商，生产和销售超过 1,500 种膳食补充剂、天然食品、运动营养和个人护理产品。该客户 2000 年通过 GMP 认证，拥有 1,500 多名员工，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

CT HEALTH SOLUTIONS LLC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从发行人采购辅酶 Q10 提取物等产品。

CAPSTONE NUTRITION 是美国的高品质营养产品开发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配制、开发、生产和包装各种胶囊、片剂和粉末保健品。

（2）NULIFE

公司境外子（孙）公司中，NULIFE 为销售公司，未大规模开展营业；少量销售的产品为各类植物提取物。报告期各期，NULIFE 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19 万元、594.60 万元、344.67 万元和 56.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47%、0.19%和 0.06%（不考虑内部交易抵消）。

（3）EXCELSIOR

公司保健食品业务由孙公司 EXCELSIOR 经营，报告期内 EXCELSIOR 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保健品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KOS NATURALS,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2,365.49	17.61%
	2	CALERIE LLC	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549.92	11.54%
	3	SEACRET SPA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488.92	11.08%
	4	PIPING ROCK HEALTH PRODUCTS	片剂及胶囊	862.56	6.42%
	5	客户 16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732.63	5.4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保健品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计			6,999.52	52.10%
2020年度	1	KOS NATURALS,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3,815.02	16.38%
	2	PIPING ROCK HEALTH PRODUCTS	片剂及胶囊	3,154.83	13.55%
	3	SEACRET SPA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640.20	7.04%
	4	客户 16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616.42	6.94%
	5	JINYUANHENG GROUP	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400.58	6.01%
	合计			11,627.05	49.92%
2019年度	1	北京美若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功能饮料	3,101.08	17.09%
	2	ORGANIFI LLC	蛋白粉、其他粉剂	2,152.80	11.87%
	3	KOS NATURALS, LLC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847.45	10.18%
	4	SEACRET SPA LLC	片剂及胶囊、蛋白粉、其他粉剂	1,743.88	9.61%
	5	客户 6	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690.77	9.32%
	合计			10,535.98	58.07%
2018年度	1	MUSCLE PHARM	蛋白粉、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8,543.08	34.32%
	2	北京美若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功能饮料	4,842.89	19.45%
	3	PIPING ROCK HEALTH PRODUCTS	片剂及胶囊	2,362.64	9.49%
	4	ORGANIFI LLC	蛋白粉、其他粉剂	1,964.81	7.89%
	5	客户 6	片剂及胶囊、其他粉剂	1,070.83	4.30%
	合计			18,784.25	75.46%

上述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KOS NATURALS, LLC 系美国一家膳食补充剂品牌商，2020 年度美国《Delicious Living》杂志举办的 Best Supplements Award 评比中，KOS 四款产品获奖。

CALERIE LLC 为 2020 年成立于美国加州安纳海姆的保健品品牌商，致力于开发安全、独特、有效的抗衰老产品，为 GNC、COSTCO 等知名企业研制并生产 NMN 等系列产品。

SEACRET SPA LLC 成立于 2005 年，总部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专营一系列以死海矿物质提炼而成的护肤品、彩妆，已在全球设有超过 900 个零售点。

PIPING ROCK HEALTH PRODUCTS 是一家美国膳食补充剂生产和销售厂商，其实际控制人 Scott Rudolph 从事该领域多年。Scott Rudolph 本人和其父亲系 NATURE'S BOUNTY（纽交所上市 NBTY，全球知名的维他命制造公司之一）的创始人，2011 年设立 PIPING ROCK 开始经营。

客户 16 于 2015 年在美国圣地亚哥创立，该公司主要对外销售改善整体健康、健身和消化的有机保健食品，在亚马逊、沃尔玛等大型零售网站及实体店均有销售。

JINYUANHENG GROUP 是一家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总部设立在中国深圳，主营房地产开发、煤炭开采、生物制药、农牧产品深加工、海洋保健食品精加工、跨境电商等业务。

北京美若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持有 AQUATIC 艾缇嘉轻奢护肤品、SHOYO 健康食品两大品牌。

ORGANIFI LLC 由创始人 DREW CANOLE 创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要生产绿色果汁和食品补充剂，该公司拥有在线购物平台 www.organifishop.com，向消费者提供各类植物果汁、奶昔、蛋白粉等产品。

客户 6 是一家综合性营养食品公司，拥有品牌名为 NIAGEN 的烟酰胺核糖苷（NR），2007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

MUSCLE PHARM 成立于 2008 年，系一家美国保健品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营品牌运动营养产品和营养补充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旗下品牌包括 MusclePharm®和 FitMiss®，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销售。

（四）结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生产产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占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比例，结合子公司 EXCELSIOR 在境外租赁取得厂房开展生产的具体情况，分析并说明该子公司境外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1.结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生产产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占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比例

（1）JIAHERB

公司境外子（孙）公司中，JIAHERB 为销售公司，无生产环节；所销售的产品为各类植物提取物，与公司经营品种基本一致。JIAHERB 所销售的商品基本通过与境内子公司贸易方式获取。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JIAHERB 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6.65 万元、50,313.72 万元、78,715.84 万元和 44,740.70 万元（系 JIAHERB 单体报表数据，不考虑内部交易抵消），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5%、39.55%、43.03%和 46.45%。

（2）NULIFE

公司境外子（孙）公司中，NULIFE 为销售公司，无生产环节，未大规模开展营业；少量销售的产品为各类植物提取物。NULIFE 所销售的商品基本通过与 JIAHERB 或境内子公司贸易方式获取。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NULIFE 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19 万元、594.60 万元、344.67 万元和 56.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47%、0.19%和 0.06%（不考虑内部交易抵消）。

（3）EXCELSIOR

公司境外子（孙）公司中，EXCELSIOR 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生产环节。EXCELSIOR 主要采用 OEM 的生产方式。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EXCELSIOR 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34.98 万元、19,001.85 万元、23,787.03 万元和 13,966.07 万元（系 EXCELSIOR 单体报表数据，未考虑内部交易抵消），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14.94%、13.00%和 14.50%。

2.结合子公司 EXCELSIOR 在境外租赁取得厂房开展生产的具体情况，分析并说明该子公司境外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1）孙公司 EXCELSIOR 在境外租赁取得厂房开展生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平方英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1	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EXCELSIOR	1205 NORTH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办公、仓储等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125 个月内	74,313
2（注）	LA PALMA/MILLER	JIAHERB	1206 NORTH	办公、	2015 年 1	77,75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PHASE I, LLC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仓储 等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虽然租赁合同主体由 JIAHERB 签署，但实际使用者为 EXCELSIOR。同时 EXCELSIOR 也根据实际使用的情况自身支付了相关费用。

孙公司 EXCELSIOR 于 2014 年设立，设立时经营所在地即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至今在该地点已连续经营 7 年，上表中列示的租赁合同分别系 2015 年及 2018 年续租合同，孙公司 EXCELSIOR 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相对稳定；2015 年度开始，孙公司 EXCELSIOR 开始对外进行少量销售，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已达到 23,787.03 万元，净利润达到 1,332.34 万元（系 EXCELSIOR 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2）孙公司 EXCELSIOR 境外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孙公司 EXCELSIOR 境外生产具有持续性。首先，主营业务面对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对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其次，EXCELSIOR 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经营规模也逐步稳定，对后续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另外，虽然孙公司 EXCELSIOR 生产场地系租赁取得，但租赁关系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可保障经营场所的稳定性。EXCELSIOR 系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按公司对保健品业务的区域布局，未来三年内，仍以美国区域市场为主。美国市场中，采用租赁方式进行经营为常见的模式之一，且公司租赁地点时间较长，其中：租赁地址为 1205 NORTH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125 个月，租赁地址为 1206 NORTH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的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与出租方签署的协议中，均存在优先续约条款。虽然该公司场地通过租赁取得，但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相对稳定，经营场地亦相对稳定，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厂房对其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对相关业务进行的地

域性分析，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对相关业务进行的地域性分析，以及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内容。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2. 查阅美国、印度、西班牙等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植物提取物行业、保健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等文件；
5. 访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文件，并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披露信息；
7. 视频或实地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8. 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走访相关主管部门；
10. 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齐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日，除发行人孙公司 EXCELSIOR 尚有一项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首次申请文件中列示的其他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均已完成续期；
2. 发行人植物提取物和保健品产品不存在被客户投诉情形。其中，植物提取

物产品属于产业链中间阶段，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情形；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地为美国、印度和西班牙等国，除美国外，印度和西班牙食品药品主管机构未对发行人产品安全检查，发行人不存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行人保健食品系 OEM 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客户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情形；

3. 发行人基于商业模式、客户需求、境外销售等因素，在境外设置子公司。该等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具有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但侧重点有所不同；

4. 发行人境外子（孙）公司 JIAHERB 和 NULIFE 主要系植物提取物销售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孙公司 EXCELSIOR 主要系保健品业务公司，包括生产环节。但由于 EXCELSIOR 主要为 OEM 模式，其产品主要系代客户生产的不同品类、规格膳食补充剂产品。虽然 EXCELSIOR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用地，但鉴于合作期限较长，可保障生产场地的稳定性，进而保障 EXCELSIOR 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5. 根据反馈问题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业务的地域性分析及境外资产具体内容等信息。

十一、问询问题24：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

（1）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2）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进行针对性描述。

（3）说明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

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1.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5 至 2017 年 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794.33	245,349.45	187,861.32	152,415.60	96,382.80	83,045.75	74,492.91
所有者权益	186,551.49	161,600.16	110,814.05	91,996.49	59,912.48	43,346.48	34,532.08
营业收入	96,313.14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44,195.24	67,081.18	62,561.19
净利润	25,079.54	27,747.70	18,704.08	20,245.91	4,617.03	7,250.74	4,64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81.65	36,139.94	17,858.75	20,886.17	4,238.60	6,576.84	4,427.39

（1）本次申报期资产总额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加，主要资产项目变动金额较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413.83	29,088.64	12,551.34	705.59	2,560.45	886.33	1,742.81
应收账款	30,501.00	26,272.44	20,959.51	21,612.25	17,947.53	11,344.76	9,651.06
存货	127,562.90	108,926.75	87,125.25	76,227.66	37,197.05	35,051.30	34,164.85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固定资产	51,288.20	46,336.81	42,722.34	33,712.66	23,296.54	21,090.27	8,026.26
在建工程	9,500.13	10,535.04	5,718.64	6,050.17	1,956.34	589.66	9,045.29
无形资产	8,679.33	6,890.86	7,086.94	2,476.54	2,039.72	926.40	936.76
合计	239,945.39	228,050.54	176,164.02	140,784.87	84,997.63	69,888.72	63,567.03
资产总额	265,794.33	245,349.45	187,861.32	152,415.60	96,382.80	83,045.75	74,492.91
占比	90.27%	92.95%	93.77%	92.37%	88.19%	84.16%	85.33%

①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次申报期各期净利润增加，带动各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增加；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加大了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采购结算的规模，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增发，融资 1.53 亿元；

②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次申报期各期营业收入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长，应收款绝对金额有所增加，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来看，除 2017 年 1-6 月外，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4.36%-17.71%，应收账款金额随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提升；

③存货增加主要系本次申报期内产销规模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加，存货备货增加；

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系本次申报期内公司不断新建厂房、增加设备投资所致，各年末尚未完工工程项目及待安装设备等增加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另外，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新增购建转固的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1,690.30 万元、13,515.39 万元、9,356.78 万元和 7,524.88 万元，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⑤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次申报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用地需求，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新增购入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443.77 万元、4,572.98 万元和 1,902.81 万元。

（2）本次申报期内所有者权益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加，主要系：①本次申报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20,245.91 万元、18,704.08 万元、27,747.70 万元和 25,079.54 万元，导致本次申报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持续增加；②2020 年度，邓尚勇、弓江泽等 114 名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5,302.00 万元。

（3）本次申报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新三板挂牌期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行业趋势、市场环境、产品种类、客户供应商等因素变化所致。

2. 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1）客户的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及客户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6 月/2017年6 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10,320.18	22,818.73	16,440.98	24,572.33	5,309.07	10,343.98	10,928.98
前五大客户 销售占比	10.72%	12.47%	12.92%	20.13%	12.01%	15.42%	17.47%
营业收入	96,313.14	182,950.81	127,217.75	122,063.27	44,195.24	67,081.18	62,561.19
客户数量	2,013	2,471	2,168	1,912	1,078	1,259	1,147
平均单客销 售收入	47.85	74.04	58.68	63.84	41.00	53.28	54.54

如上所示，2018至2021年1-6月以及2015至2017年1-6月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一站式”多品类经营模式，公司客户结构相对分散，整体经营业绩不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自2015年以来，公司产品种类和规格不断丰富，至2021年6月，公司产品种类包括莽草酸、枳实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等数百个品类、上千种规格系列，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单客销售金额也有所提升。

（2）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及供应商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本次申报期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7,236.89	11,514.89	6,750.72	10,351.16	7,318.82	11,234.07	5,431.92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12.49%	10.31%	10.13%	13.90%	35.95%	33.17%	18.39%
采购金额（不含税）	57,926.94	111,665.05	66,615.54	74,539.89	20,357.03	33,863.83	29,535.48
供应商数量	699	970	826	903	433	502	345
平均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	82.87	115.12	80.65	82.55	47.01	67.46	85.61

如上所示，与客户结构类似，本次申报期及新三板挂牌期间，供应商结构也相对分散，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低。自 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呈增长趋势，平均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也有所提升。

（二）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进行针对性描述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提供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1.非财务信息差异

相较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现状，对其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财产、重大合同、员工人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更新，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及说明
1	中介机构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服务中介机构分别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万隆金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服务中介机构分别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万隆金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申报，发行人更换了服务中介机构。

序号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及说明
2	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中仅简单列示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发行人新的情况，披露了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了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历史沿革	本次申报文件针对2003年1月，嘉禾有限注册资本由60万增至600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嘉禾有限设立时，刘旭用作出资的6万元资金实系杜小虎代缴，刘旭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刘旭亦未收取任何对价……刘旭转让所持嘉禾有限股权时，相关文件并非其本人签署……张玉琴、杜小虎、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本次用作增资的540万元系以现金方式直接缴存公司，该《验资报告》未附相应的出资凭证，且其他外部证据由于年代较远均无法获取……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2020年12月，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王春德、任克举以货币资金方式再次缴纳出资……”。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补充披露了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确认过程及后续为减少争议采取的措施，并由中介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4	历史沿革	本次申报文件针对2008年11月，嘉禾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增至2,000万元，补充披露：“本次增资实系债权转增注册资本，且该等债权未经评估……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2020年12月，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王春德、任克举以货币资金方式再次缴纳出资……”。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详细披露了此次增资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且补充披露了后续减少争议的措施，并由中介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5	历史沿革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发行人摘牌情况，及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5月摘牌后，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增资。
6	历史沿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郭永庆所受让的157万股股份中62万股系受杜小虎委托受让并代其持有……郭永庆按照杜小虎的委托……转回给屠晓莉、郭伟等21名员工，转让双方均为公司职工，至此，郭永庆与杜小虎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随之解除。”	股份代持和解除均发生在发行人摘牌后。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披露了董监高薪酬情况。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技术研发及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换届选举情况更新披露。
8	董事简历	王春德和任克举的简历内容。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更正了挂牌期间披露简历错误的部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9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了当期员工人数，并按照年龄、学历、任职部门、司龄结构对员工进行了划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情况，并按照专业类别对员工进行了划分。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情况。

序号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及说明
10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开发、生产、销售和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业务，披露了主要产品、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安全生产情况。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1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本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2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3	资产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了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或成新率、无形资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或证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资质认证情况。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4	业务资质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公司获得的表彰荣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5	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模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及成果、研发项目、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6	公司治理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7	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了当时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及说明
18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9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披露了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情况。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0	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再次缴纳增资款，并补充披露了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即发行人与上海纽耐源的交易。	再次缴纳增资款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因此挂牌期间不存在该关联交易。
21	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22	投资者保护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披露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对于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的上述差异，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做了补充和更正，该等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终止挂牌，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与挂牌期间无重合，因此财务信息不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本次申报期间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业绩指标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前述“（一）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三）说明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两次董事会决议未披露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嘉禾生物印尼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史锋全权办理此次设立印尼分公司的议案》，但未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会议决议。

（2）发行人未披露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司向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以杜小虎 737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质押担保，但未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会议决议及上述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未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不符合新三板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但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的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①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i）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投资设立嘉禾生物印尼分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且发行人未实际设立印尼分公司；（ii）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经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审议确认，且上述关联担保已完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该等信息披露瑕疵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也未产生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属于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一）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规定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期间未被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一）自律监管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二）自律监管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

④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逾二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亦未产生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已逾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信息披露违规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且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召集和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但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参会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董事	应回避表决董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任克举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任克举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杜小虎为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
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关于公司向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无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

①上述第 1-5 项董事会中，未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均系杜小龙，杜小龙系杜小虎胞弟。根据杜小龙出具的说明，基于其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理解，认为只有本人或其配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才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于上述交易非其本人或其配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故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查阅上述会议资料，当时发行人全体 9 名董事均出席了上述第 1-2、4-5 项董事会会议，除已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上述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即使杜小龙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出席上述各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亦均不少于三人，且所作决议均经过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实际出席上述第 3 项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名，且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杜小龙未回避表决。若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均回避表决，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回避表决。

②上述第 6 项董事会，全体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且出席会

议的关联董事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均未回避表决。若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均回避表决，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此次董事会未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程序瑕疵的关联交易重新审议确认，本次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决策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但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参会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股东	应回避表决股东
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任克举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任克举
2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
3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
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小虎、张玉琴	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

经核查，上述未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系杜小龙，杜小龙系实际控制人杜小虎胞弟。根据杜小龙出具的说明，基于其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理解，认为只有

本人或其配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才需履行回避表决，由于上述交易非其本人或其配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故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资料，除已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当时出席上述各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均表决通过上述全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程序瑕疵的关联交易重新审议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股东一致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股份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发行人股票在挂牌期间发生过若干次股份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量合计 57.80 万股，且发生过 2 次增资类型的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部分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若干次股份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量合计 57.8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4.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所述。

（2）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进行了 2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2.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至 10,959.20 万元”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3.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至 12,159.20 万元”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挂牌期间的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挂牌资料及相关公告；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等股份变更相关资料；

4.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监管公开信息；

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书面承诺；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查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8.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随着市场规模的增长，发行人业务也得到了持续发展，本次申报期间内随着发行人产能、产量的提升，主要经营业绩较挂牌期间有所增长，该等变化与市场变化趋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积累情况相一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中对挂牌期间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无重大差异；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股权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问询问题25：关于高管领薪与独立董事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部分独立董事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在美国境内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单位与薪资，2021 年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若存在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2）结合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单位与薪资，2021 年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若存在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019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020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	----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019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2020 年度 薪酬	领薪单位
1	杜小虎	董事长、 总经理	25.10	嘉禾生物	22.54	嘉禾生物	64.90	嘉禾生物
2	张玉琴	董事	6.80	嘉禾生物	7.20	嘉禾生物	17.20	嘉禾生物
3	王春德	董事、副 总经理	16.69	嘉禾生物	27.40	嘉禾生物	57.13	嘉禾生物
4	任克举	董事、副 总经理	15.90	嘉禾生物	16.96	嘉禾生物	32.28	嘉禾生物
5	齐政 ^{注1}	董事	—	北京融拓 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融拓 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融拓 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6	杨军仁	董事、副 总经理	44.45	嘉禾生物	54.41	嘉禾生物	90.45	嘉禾生物
7	田阡 ^{注2}	独立董 事	3.00	嘉禾生物	—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 务所	—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 务所
8	杨广德 ^{注2}	独立董 事	—	西安交通 大学	—	西安交通 大学	—	西安交通 大学
9	马京平 ^{注2}	独立董 事	—	西北政法 大学	—	西北政法 大学、北 京天若律 师事务所	—	北京天若 律师事务 所
10	王晓莹 ^{注4}	监事会 主席	14.48	嘉禾生物	20.85	嘉禾生物	27.22	嘉禾生物
11	郭毅	职工监 事	8.76	嘉禾生物	9.81	嘉禾生物	14.75	嘉禾生物
12	韦博 ^{注4}	监事	13.07	嘉禾生物	15.13	嘉禾生物	16.88	嘉禾生物
13	惠玉虎 ^{注4}	副总经 理	17.38	嘉禾生物	20.95	嘉禾生物	24.08	嘉禾生物
14	毛新国	财务总 监	18.70	嘉禾生物	22.57	嘉禾生物	34.87	嘉禾生物
15	张成 ^{注3、4}	董事会 秘书、副 总经理	—	蓝晓科技	—	蓝晓科技	22.68	蓝晓科 技、嘉禾 生物
16	杜小龙	前董事	13.17	嘉禾生物	12.48	嘉禾生物	18.75	嘉禾生物
17	尉亚辉 ^{注2}	前独立 董事	3.00	嘉禾生物	—	—	—	—
18	周乐 ^{注2}	前独立 董事	3.00	嘉禾生物	—	—	—	—
19	高强	前监事	19.96	嘉禾生物	21.83	嘉禾生物	33.68	嘉禾生物
20	孟友宏	前监事	15.20	嘉禾生物	17.88	嘉禾生物	22.38	嘉禾生物
21	陈根祥	前监事	16.56	嘉禾生物	18.50	嘉禾生物	25.64	嘉禾生物
22	王力争	前董事 会秘书	14.44	嘉禾生物	14.15	嘉禾生物	19.87	嘉禾生物

注 1：齐政系公司股东融拓智慧委派的董事，融拓智慧系公司 2017 年度引入的专业投资机构，目前持有公司 9.20% 的股份。齐政作为融拓智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薪资在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拓智慧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领取。

注 2：田阡、杨广德、马京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尉亚辉和周乐为公司前独立董事，田阡、尉亚辉和周乐曾在 2018 年度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 万元。马京平于 2019 年 7 月卸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职务，2021 年

1 月起任嘉禾生物独立董事。

注 3：张成于 2020 年 8 月加入公司，此前在蓝晓科技任职，因此该期间未在公司领取薪资。加入公司后，202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领取薪酬及年终奖共 22.68 万元。

注 4：惠玉虎于报告期前、张成于 2020 年 8 月起，在公司领薪，但由于 2021 年 3 月在公司职务发生变化，分别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此，2021 年 3 月之后，其领取的薪资统计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金额范围。王晓莹、韦博于报告期前起，一直在公司领薪，但由于 2021 年 1 月在公司职务发生变化，分别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监事，因此 2021 年 1 月之后，其领取的薪资统计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金额范围。

注 5：杜小龙、高强、孟友宏、陈根祥、王力争于报告期前起一直在公司领薪，后由于在公司职务发生变化，分别卸任董事、监事、监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因此，上述人员卸任之后，其领取的薪资未统计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金额范围。

2018 年度~2020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或未在公司持续领薪但 2021 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度内领取薪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2021 年不领薪原因
1	齐政	董事	否	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在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薪
2	田阡	独立董事	是，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3	杨广德	独立董事	是，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4	马京平	独立董事	是，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5	张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度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人员为外部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齐政，其在此单位领取薪酬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现有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有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田阡、马京平、杨广德，均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兼职独立董事单位	其他兼职单位
1	田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西安分所主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西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永诚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兼职独立董事单位	其他兼职单位
		任会计师	至今任嘉禾生物独立董事	
2	杨广德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 药学院教授	2021年1月至今任嘉禾生物 独立董事	无
3	马京平	北京天若律师事务所 (原名为北京市鑫程 律师事务所)主任	2021年1月至今任嘉禾生物 独立董事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田阡、杨广德、马京平的个人履历及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田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广德、马京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杨广德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4月6日废止）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查情况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符合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	田阡作为执业会计师、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	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人士，且已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杨广德作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药学院教授，具有发行人行业与技术发展相关的经验；马京平作为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熟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相关知识、业务，该3名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田阡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广德、马京平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该两名独立董事已作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符合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田阡、杨广德、马京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符合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田阡、杨广德、马京平不存在不良记录的情形。	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田阡、杨广德、马京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含发行人、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均不超过五家。	符合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田阡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作为执业会计师、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已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符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指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田阡、杨广德、马京平均不存在该等情形。	符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田阡、杨广德、马京平均不存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套会议资料；
2. 取得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表，抽查部分工资发放记录；
3. 查阅田阡、杨广德、马京平的个人履历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田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广德、马京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5.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独立董事的参会记录和出具的独立意见；
8. 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提纲》；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企业及独立董事信息；
10. 查阅《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度仍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外部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核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7,858.75万元、27,747.70万元、23,681.65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15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 4,35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不存在变更与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融拓智慧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雷鸣将其所持该公司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政	1,300.00	65.00
2	刘禹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西工商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21]第 000188~000190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办理杜小龙、任克举和王春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杜小龙、任克举和王春德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美国子（孙）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孙公司 EXCELSIOR 尚有一项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质与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十、问询问题 23：关于资产、产品与境外生产经营/（一）结合所属行业及主要销售产品所涉及的境内外监管规则、政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各类生产、经营、销售资质与证书是否齐全，部分临近有效期的资质与证书的续期情况”。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小虎、张玉琴、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注1）	20,031,455.56	2020.11.26	2021.11.25	否
杜小虎、张玉琴（注2）	10,014,513.89	2020.12.4	2021.1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14,513.89	2021.1.22	2022.1.21	否
	10,014,513.89	2021.1.29	2022.1.28	否
	10,014,513.89	2021.3.22	2022.3.21	否
	20,029,027.78	2021.5.12	2022.5.11	否
	20,092,452.45	2021.6.2	2021.11.29	否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王春德、任克举和杜小龙以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注 2：该借款同时由嘉禾药业提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30,999.10	3,783,379.40	2,401,032.00	2,103,565.14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无变化与调整。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并无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嘉禾药业原权属证书编号为陕（2018）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0 号的不动产权已办理完毕房屋权属登记，并取得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
1	嘉禾药业	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5012号	杨凌示范区南滨二路（功达制药以东、康誉药业以北、得安制药以南）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2、3#成品库房	共有宗地面积18,635.72、房屋建筑面积13,166.30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抵押
2	三原润禾	陕（2021）三原县不动产权第0003496号	三原县大程镇美乐街东段	土地使用权面积65,417、房屋建筑面积21,613.91	工业	无

注：原权属证书编号为陕（2018）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9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4日），但根据杨凌示范区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换发证书后的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5012号下的不动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D7201202128268301的《抵押合同》，将其权证编号为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63361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物，为其向该行借款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8年8月16日。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7114078255	一种异槲皮素的合成方法	2017.12.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7112907013	一种姜黄素的制备方法	2017.1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8114540624	一种落新妇甙的制备方法	2018.1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嘉禾药业	2017112906951	一种双去甲氧基姜黄素的制备方法	2017.12.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三原润禾	2019113861482	一种假马齿苋皂甙的制备方法	2019.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为提取设备、动力、储存等设备以及研发检测设备，账面价值总计为 21,937.7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INDUSTRIASQUÍMICASFALCONDE MÉXICO,S.ADEC.V.	嘉禾生物	莽草酸	17,165,131.20	2020.11.05
2	IONLABS,INC.	JIAHERB	玛咖根提取物、西洋参	8,552,708.22	2021.01.2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提取物		
3	客户 4	JIAHERB	苹果醋粉	8,373,242.86	2021.02.17
4	PRODUCTOSQUIMICOSGONMISOLS. A.	嘉禾生物	鳄梨大豆提 取物	2,220,435.00	2021.06.09
5	KOS NATURALS, LLC	EXCELSIOR	保健食品	1,817,900.00	2021.01.14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SIABIOINGREDIENTSLTD.	嘉禾生物	红景天	18,581,535.00	2020.07.30
2	PLANTATION BOTANICALS INC	嘉禾生物	锯叶棕果	5,454,179.00	2021.02.19
3	供应商 2.	嘉禾生物	加纳籽	4,391,092.33	2021.04.19
4	TOYOBUSSANCO.,LTD.	嘉禾生物	红景天	2,218,744.70	2021.03.19
5	黑龙江振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嘉禾药业	人参须	2,051,000.00	2021.06.03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JIAHERB	East West Bank	34190332	1,600.00 (注 1)	2021.07.31- 2022.07.31	—	Jiaherb 及 Excelsior 以其全部存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Nulife 及 Excelsior 提供保证
2	嘉禾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20212 82683	18,000.00 (注 2)	2021.08.16- 2028.08.16	专项用于“天然产物研发、生产、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杜小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禾生物以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63361 号不动产提供担保

注 1：币种为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JIAHERB 实际提款金额为 1,400 万美元。

注 2：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原编号为 J72012021280384 的借款合同未实际提款，该合同被序号 2 中的借款合同替代，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提款金额 233.87 万元。

4. 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协议或承兑申请书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嘉禾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CD72012021800673	1,000.00	2021.06.18	2021.12.15	杜小虎、嘉禾生物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嘉禾药业提供保证金质押；嘉禾药业以陕（2018）杨凌示范区不动产第 0000920 号不动产提供担保
2			CD72012021800725	1,000.00	2021.06.28	2021.12.27	
3			CD72012021800776	1,600.00	2021.07.07	2022.01.07	
4			CD72012021800877	1,400.00	2021.07.28	2022.01.28	
5	嘉禾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Z2105SY1565101600001	1,200.00	2021.07.09	2022.01.09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4210017 的《综合授信合同》确定，同时，申请人以存入保证金的方式提供担保
6			Z2105SY1565101600002	2,000.00	2021.08.05	2022.02.05	
7			Z2105SY1565101600003	2,200.00	2021.08.17	2022.02.17	
8			Z2105SY1565101600004	2,000.00	2021.08.30	2022.03.02	
9			Z2105SY1565101600005	2,600.00	2021.09.16	2022.03.16	

5. 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嘉禾药业	西安蓝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项目-305 辅助车间	9,850,000.00	2021.09.07	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系由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上市阶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未发生变化。

2.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依据
设备技改专项补助	1,782,000.00	—	162,000.00	1,620,000.00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杨管财发〔2012〕38号文
从银杏叶中提取银杏黄酮和银杏内酯项目	581,250.00	—	112,500.00	468,750.00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5〕1456号文
原薯蓣皂苷提取纯化工艺基本建设项目	239,999.93	—	84,705.90	155,294.03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1511号文
水飞蓟提取纯化工艺技改项目	27,142.83	—	27,142.83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5〕2492号、市财贸〔2016〕73号文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依据
原薯蓣皂苷提取纯化工艺技改项目	100,000.07	—	35,294.10	64,705.97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2384号、市财函（2015）1809号文
超临界生产线改造项目	265,423.73	—	18,305.08	247,118.65	杨凌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杨凌示范区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购电动汽车补贴	241,633.33	—	49,624.96	192,008.37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党发（2018）28号、高新党发（2019）60号文
治污减霾锅炉拆改项目	221,848.71	—	27,731.10	194,117.61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1673号文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建设项目补助	6,386,448.68	—	406,779.66	5,979,669.02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杨管发改发（2019）3号文
MVR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592,920.36	—	95,575.22	1,497,345.14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杨管工字（2019）45号文
卧螺离心机技术改造项目	796,610.16	—	50,847.46	745,762.70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杨管财发（2018）814号文
杨凌示范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重大项目	348,000.00	—	24,000.00	324,000.00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杨管科发（2019）31号、杨管科发（2019）38号文
原料药及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扩建项目	1,753,846.15	—	92,307.69	1,661,538.46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杨管财发（2020）299号文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369,811.32	—	22,641.51	347,169.81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助公示》
纯电蒸发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	1,450,000.00	30,208.34	1,419,791.66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陕西省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依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小计	14,706,935.27	1,450,000.00	1,239,663.85	14,917,271.42	—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依据
美国小企业工资保障计划贷款减免	8,168,214.25	其他收益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薪酬保障计划贷款宽免指引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2019 年普惠政策补助	2,448,7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的公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2020 年工业稳增长超产超销奖补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陕工信发（2020）186 号文
三原县 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更新奖励补助金	490,000.00	其他收益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咸工信发[2021]84 号文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137 号文
杨凌示范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陕高企办发（2020）15 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115,506.13	其他收益	—
小计	12,172,420.38	—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伍（5）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1 年 10 月 28 日